证券代码: 300839 证券简称: 博汇股份

债券代码: 123156 债券简称: 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3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发行人"、"公司")会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保荐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回复,请予审核。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						
宋体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订、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同。报告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

目录

问题 1:		٠.	٠.	 	٠.	 	٠	 ٠			 ٠.	 ٠.	•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	4
问题 2:				 		 					 	 							 					. 74	4
问题 3:				 		 					 	 							 					13	1
问题 4:				 		 					 	 							 					15	6
其他问题	<u>1</u> 1:			 		 					 	 							 					18	1
其他问题	<u> </u>			 		 					 	 							 					18:	2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年下降,经营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521.49 万元、277775.60 万元、227949.58 万元和53562.49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137.02 万元、-19941.05 万元、-30625.69 万元和-4830.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36%、15.90%、8.13%和 1.74%,呈下降趋势且最近一年一期降幅较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申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共计 47953.17 万元,分别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并于 2025 年 4 月缴纳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0.40%、27.73%、33.70%和53.37%,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49.09%、55.59%、50.82%和76.9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保税油加工贸易业务,报告期内贸易产品收入分别为 33157.35 万元、10694.19 万元、596.46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73.25 万元、42926.42 万元、-11177.72 万元和-12832.68 万元,整体下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63615.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41%,银行借款余额为 87507.8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43632.1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7961.95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5913.82 万元。截至2025 年 5 月 21 日,可转债未转股的债券余额为 39673.1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56.05 万元、34473.80 万元、32452.70 万元和 47900.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2%、31.82%、30.65%和 39.1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6、6.87、5.73 和 5.24,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07.93 万元、87929.58 万元、71548.07 万元和 69371.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27%、85.55%、66.47%和 82.76%,金额及占比均较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4.07 万元;其他应

收款余额为 32354. 6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32. 51 万元,为公司对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发行人认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6280. 96 万元,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主要系新加坡子公司的期货账户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各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竞争情况、 公司竞争优势、收入成本变动情况、主要客户收入及订单变动情况,以及消费 税及附加税申报情况、减值损失计提、设备停产具体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 行人毛利率逐年下滑、业绩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 公司说明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等,说明改 善经营业绩的具体举措和成效情况,影响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及应对措施, 是否存在业绩好转的迹象,是否存在退市风险。(2)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是 否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是否已补缴完毕,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受到 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以及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3) 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 户和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名称、设立时间及注册资本、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信用政策、合作时点、是否为关联方等,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和供应商的合作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原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流失的情况,分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合作关系是否具 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及原因,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款项结算情 况等:公司是否对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 施及其有效性。(4) 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贸易产品收入持续 下滑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及其采购及销售价格、主要客 户及供应商情况、货物和资金的模式等,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会计核算是否准 确。(5)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匹配 性,是否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上述情况是否会 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目前货币资金现状、经营活动现金流 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补流和偿债的预计安排、已有债务的既定偿债安排、日常 营运资金需求情况、未来资金缺口解决方案、发行人其他的融资渠道及能力等, 说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信用违约

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7)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各产品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及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境内外盘点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等,说明固定资产计量是否真实准确,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结合可能涉及减值计提的相关会计科目,说明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在完成本次再融资后,公司是否仍可能存在退市风险。(9)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及还款基本情况,拆借对象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利率定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各对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10)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走访、函证比例以及其他替代性措施;说明项目组对资金拆借的核查程序。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9)(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结合各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收入成本变动情况、主要客户收入及订单变动情况,以及消费税及附加税申报情况、减值损失计提、设备停产具体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下滑、业绩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等,说明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举措和成效情况,影响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业绩好转的迹象,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一)结合各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收入成本变动情况、主要客户收入及订单变动情况,以及消费税及附加税申报情况、减值损失计提、设备停产具体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下滑、业绩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下滑、业绩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3,562.49	227,949.58	277,775.60	296,521.49
其中:环保芳烃油	25,322.98	124,142.67	147,810.49	139,201.21
重芳烃及衍生品	-	11,675.02	62,055.75	91,669.07
燃料油	22,030.22	57,239.66	34,162.35	17,716.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4%	8.13%	15.90%	11.36%
其中:环保芳烃油	2.68%	5.31%	15.30%	13.22%
重芳烃及衍生品	-	19.75%	19.95%	10.35%
燃料油	1.36%	5.72%	14.49%	13.7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2.32	-30,681.60	-20,294.96	15,176.92

注:报告期内,环保芳烃油、重芳烃及衍生品、燃料油合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82%、87.85%、84.69%、88.41%,是发行人主要产品。2024年8月复产后,发行人不再销售重芳烃及衍生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及亏损,2024 年一季度、2025 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942.68 万元、-4,762.32 万元,亏损金额同比明显收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36%、15.90%、8.13%和1.74%。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业绩亏损的原因分析如下:

(1) 各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分析

①环保芳烃油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

发行人环保芳烃油产品以白油、润滑油基础油为主,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如下,其中:

A、白油

根据中国报告大厅统计分析¹,2024年全球白油市场规模大约为3,195百万美元,未来六年复合增长率为3.1%,到2031年达到3.947百万美元。

近年来,中国白油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3年中国白油市场规模近50亿元,2024年中国白油市场规模约51亿元。从市场需求来看,国内白油市场主要以工业级白油为主,占比超过80%。随着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和消费者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提高,高端白油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将成为未来的市场主要方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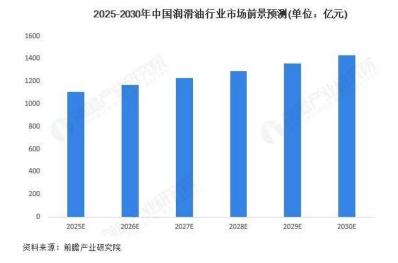
B、润滑油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分析²,2024年中国润滑油行业市场规模为1,051亿元。伴随着国家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新能源汽车工业崛起,润滑油承担着重要角色,整体来看润滑油行业整体相对成熟。根据测算,至2030年我国润滑

^{1 《 2025} 年白油市场前景分析: 全球白油市场规模将达到 3947 百万美元》,https://m.chinabgao.com/info/1269728.html

^{2 《2025}年中国润滑油行业全景图谱》,https://finance.sina.cn/2025-05-06/detail-inevgtxc4789218.d.html

油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1,43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5.3%。



②重芳烃及衍生品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

重芳烃及衍生品具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化工、材料科学、制药等领域。 2023年6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三、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文的相关规定, 重芳烃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2024年8月复产后,发行人不再销售重芳烃及衍生品。

③燃料油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

燃料油作为原油加工后的重质残余物,下游应用场景较多。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燃料油消费市场之一,特别是在船舶运输和工业领域需求较大,我国燃料油消费量统计及预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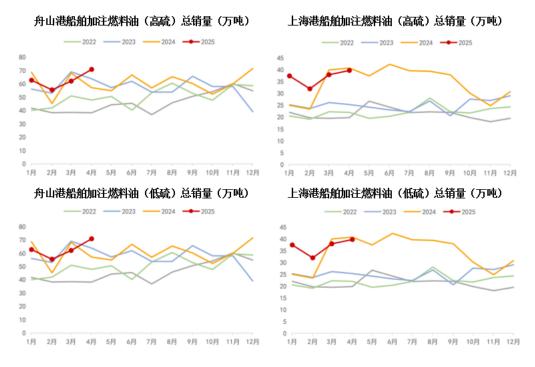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华泰证券

近年来,我国船舶加注燃料油市场迎来快速发展窗口期,船供油市场发展 不断成熟,国内主要港口也越来越重视船供油业务,青岛、上海、舟山、深圳、 广州、海南等多地对地方船供油市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并出台了相应的政策, 为船舶加注燃料油市场的新进入者提供了发展机遇。

据行业数据统计分析,我国华东地区船舶加注燃料油市场消费约占总量的55%。其中,舟山宁波港为中国保税船用油加注第一大港,2024年舟山保税船用油加注量达到726万吨,同比增长3%;上海港2024年加注量继续上涨,为国内第二大保税船用油加注港口,其加注量在415.9万吨,同比增长20.4%。

舟山港、上海港船舶加注燃料油销量如下:



数据来源: 恒力期货

综上,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较广,需求保持整体稳定。

(2) 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

近年来,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主管部门对于燃料油深加工行业的技术 创新能力、生产规模、产品能耗等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深耕燃料油深加 工领域,与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炼油厂商形成具有差异化的产品布局。

目前,行业产业结构升级面向安全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发行人深耕于燃料油深加工领域,在行业竞争中具备一定优势,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专注化工细分领域,持续推进产业升级

公司深耕于燃料油深加工领域,专注于特种油和燃料油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紧紧围绕产业一体化发展思想,深化并拓宽上下游渠道,构建自身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竞争力,以技术开发、技术升级为核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丰富绿色智造内涵,以两化融合纵深发展,着力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绿色化产品体系。

②科技创新、技术革新,构建绿色石化循环经济

公司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产业发展机遇和挑战,致力于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秉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建立了面向市场需求和多部门配合、内外协同的研发模式。

公司陆续设立宁波院士工作站、浙江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绿色石化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平台,相继与中国石油大学、浙江大学、天津大学等知名高校和专业研究机构开展合作,通过加强产学研合作、产业链合作等方式,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围绕宁波市"520"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深度融合。在突破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等方面锻造强有力的核心竞争力,完成了多项研发成果转化,保障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③立足区位优势,面向多元化市场需求

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石化产业集群,产业体系完备。根据《宁波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要求和政策支持,宁波将迭代打造"361"现代化体系,优化落实"2070"产业集聚区布局,做大做强绿色石化、新能源汽车与高端装备、新材料三大标志性产业集群。公司拥有畅通的营销网络和上下游渠道,海陆交通条件便利,通过积极开拓国外原材料进口渠道,实现新突破、新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原料采购渠道,延伸产业链、扩张业务规模并进行开拓海外市场的布局。华东地区产业丰富,制造业发达,公司产品销售贴近华东消费市场,产品市场应用不断拓宽。公司将依托丰富的资源和政策优势,聚焦高质量发展,开拓新兴市场,抢抓发展先机。

④推进人才强企战略,打造高素质员工团队

公司秉承"人才战略化"的经营理念,立足于人才队伍建设,把人才资源作为公司核心资本来经营,深知在企业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中,专业技术人才是支撑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为适应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一方面,有针对性地引进行业内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为企业人才队伍注入新鲜血液。另一方面,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加强对内部人才的培养,从而提升公司人才的整体素质,形成多层次的人才结构。同时,公司通过大力推行人力资源体系改革,借鉴先进管理方法和经验,优化组织机构,打造高效机

制,有效激励员工,培育和吸引优秀人才,谋求科学发展,提高公司组织运作效率,发挥协同优势,使公司朝着人才化、科技化、专业化的方向迈进。

⑤利用良好的客户口碑,形成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深耕燃料油深加工行业,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客户之间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度高。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技术与服务质量,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数量众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的应用新产品、提供新服务时更容易被市场接受。公司拥有完善的市场和营销渠道,公司将依托并充分完善现有营销渠道,进一步开发产品应用场景,拓展多元化应用市场,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客户资源优势,形成品牌效应。

⑥锻造数智化、绿色化发展优势

公司以未来工厂为重要支撑,持续迭代升级,多层次、全链路、全方位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司深度应用 5G+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新兴产业技术,实现研发、生产、管理、供应链、服务等全业务流程的透明化管理和智慧化决策,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公司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未来工厂"等多项荣誉,参与编制工信部组织编制的《工业互联网与石化化工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公司将持续系统性推进智能绿色化发展,有效促进智能工厂建设、持续扩大绿色生态朋友圈、逐渐完备科技创新工具箱,全面助力区域数字绿色产业集聚,助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经营能力,在行业竞争中具备一定优势。

(3) 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①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	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西 日	2025 年	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环保芳烃油	25,322.98	47.28	124,142.67	54.46	147,810.49	53.21	139,201.21	46.94	
重芳烃及衍生品	-	-	11,675.02	5.12	62,055.75	22.34	91,669.07	30.91	
燃料油	22,030.22	41.13	57,239.66	25.11	34,162.35	12.30	17,716.43	5.97	
合计	47,353.20	88.41	193,057.35	84.69	244,028.59	87.85	248,586.71	83.82	

报告期内,环保芳烃油、重芳烃及衍生品、燃料油合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82%、87.85%、84.69%、88.41%,是发行人主要产品。2024年复产后,发行人不再销售重芳烃及衍生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环保芳烃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94%、53.21%、54.46%和 47.28%,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4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项目于 2021 年 6 月转固并投入生产,自 2022 年起平稳运行,环保芳烃油产销量占比提升。

B、报告期内,重芳烃及衍生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91%、22.34%、5.12%和 0.0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结合宏观政策等变化情况,主动调整产品结构,逐渐减少并停止重芳烃及衍生品的销售。

C、报告期内,燃料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7%、12.30%、25.11%和 41.13%,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下游市场情况、原材料组分结构等分配各产品的产出比例,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拓展燃料油深加工领域,开拓燃料油船舶加注市场,燃料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较快。

②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	1-3月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2022 年度		
坝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6,685.08	88.70	166,106.29	87.21	206,793.37	89.13	183,085.09	83.59	
直接人工	400.25	0.76	1,609.57	0.85	2,214.58	0.95	1,520.91	0.69	

项目	2025年	1-3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度		
が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5,544.51	10.53	22,746.73	11.94	23,010.92	9.92	34,412.41	15.71	
小计	52,629.83	100.00	190,462.60	100.00	232,018.87	100.00	219,018.41	100.00	
贸易产品成本	-	-	-	-	9,424.71	-	31,375.56	-	
合计	52,629.83	-	190,462.60	-	241,443.59	-	250,393.96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原材料燃料油,占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贸易产品成本)的比重在80%以上,波动较小。

(4) 主要客户收入及订单变动情况

①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共涉及11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位: 7770
客户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起顺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汇益 能源有限公司	11,613.03	18,028.80	3,892.69	11,294.18
浙江嘉兴市元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平湖市东联润滑油有限公司/ 平湖市信旺润滑油有限公司	7,683.23	26,511.78	31,212.33	20,776.26
珠海世荣兆业商贸有限公司	3,608.85	2,331.84	10,892.39	6,767.44
上海润倍润滑油有限公司	2,739.45	/	/	/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1,677.90	16,196.93	3,285.86	13,777.91
深圳市永万丰实业有限公司/贝源 新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9,470.46	7,698.61	289.59
宁波君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6,616.42	2,364.81	2,271.88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	255.06	15,938.97	28,278.77
华港投资有限公司	/	/	10,362.46	/
舟山市宇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817.07	8,610.19	4,503.07
中石化	2,944.18	/	1,405.40	15,986.85
合计	30,266.64	80,228.36	95,663.71	103,945.95
营业收入	53,562.49	227,949.58	277,775.60	296,521.49
上述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56.51%	35.20%	34.44%	35.06%

注1: "/"指当期无交易。

注 2: 中石化包括中石化燃料油(海南)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浙

江宁波分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 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06%、34.44%、35.20%、56.51%,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发行人产品用途广泛,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情况。随着发行人产品不断升级、调整结构,客户群体随之逐步调整。

②订单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大宗商品属性,市场需求量较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主要客户具有下单频繁、交货周期短(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在 10-20 天左右)等特点,通常情况下较少签订长期订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手订单、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商品	33,883.20	23,744.53	15,574.65	17,437.37
期末在手订单	6,547.26	10,147.08	12,696.23	7,361.31
期后一个月销量	54,508.60	27,369.64	51,012.96	26,902.71
期后一个月销量/库存 商品	160.87%	115.27%	327.54%	154.2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水平合理,产品流转较快,期后销售均能覆盖期末库存。

(5) 消费税及附加税申报情况

2023年6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三、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文的相关规定,重芳烃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2024年 8 月,发行人对 2023年 7 月至 2024年 6 月停产之前生产销售的重芳烃衍生品申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合计 47,953.17 万元。2024年 8 月复产后,发行人停止销售重芳烃及衍生品。截至 2025年 4 月,消费税及附加税

费已缴纳完毕。

(6) 减值损失计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损失	1,482.23	2,955.97	3,534.16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870.33	3,833.22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95.78	-
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	676.37	2,359.52	-
合计	1,482.23	9,502.67	9,822.69	-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9,822.69 万元、9,502.67 万元和 1,482.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文,发行人重芳烃及衍生品缴纳消费税,同时因产品结构调整,发行人不再享受财税[2011]87 号文的退税政策,产品成本及税金相应增加,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应减少,因此对存货进行了减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其他金额	转回/转销 金额	期末余额								
2025年1-3月	892.79	1,482.23	-	892.79	1,482.23								
2024年度	3,534.16	2,955.97	-	5,597.33	892.79								
2023 年度	-	3,534.16	-	-	3,534.16								
2022 年度	214.27	-	-	214.27	-								

②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A、2023年,年产40万吨芳烃抽提装置资产组减值情况

鉴于重芳烃及衍生品缴纳消费税后相关产品将无法实现盈利,发行人于2024年4月对相关设备进行了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C00087号),截至2023年12月末,年产40万吨芳烃抽提装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168.66万元、评估价值为335.44万元。发行人于2023年度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3,833.22万元。

发行人对计入无形资产的重芳烃及衍生品业务所使用的定量装车系统软件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发行人于 2023 年度对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 95.78 万元。

发行人对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管廊、租赁储罐和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改良支出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发行人于2023年度对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计提了减值2,359.52万元。

B、2024年,年产40万吨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资产组减值情况

2024 年 8 月发行人复产后,持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寻找合适原料,调整经营模式。随着上述调整持续一段时间后,环保芳烃油毛利仍出现明显下降情况,同时考虑宏观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4 年末对相关生产装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作为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015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年产 40 万吨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资产组账面价值为81,570.33 万元、评估值为 75,7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4 年度对相关资产组相关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 5,870.33 万元。

发行人对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储罐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发行人于 2024 年度对使用权资产计提了减值 676.37 万元。

(7) 设备停产具体情况

①2023 年法定检验

因发行人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化工装置在投入使用后 3 年应进行首次定期检验。2023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对 4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进行首次停产检验。

2023年3月3日,前述生产装置完成法定检验工作,自 2023年3月15日 起全面恢复生产。

②2024年停产

因发行人经营资金困难,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对 40 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4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装置进行停产。

2024年8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自 2024年8月27日起有序复产。

(8)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下滑、业绩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综合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下滑、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申报了消费税及附加税共计 47,953.17 万元,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利润表中成本及税金项目。
- ②因相关政策调整,发行人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对相关生产设备、对预计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储罐和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租赁储罐改良支出等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9,822.69万元、9,502.67万元、1,482.23万元。
- ③发行人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对 40 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4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装置进行停产(停产装置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有序复产);发行人复产后持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过渡期内产能负荷较低,规模效应不足。此外,因产品结构调整,2024 年 8 月复产后,发行人不再享受

财税[2011]87 号文的退税政策,成本增加,产品成本有所增加,2024 年、2025年1季度毛利率下滑。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业绩亏损的原因真实、合理。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国内暂无与发行人产品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结合行业分类、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和营收规模等因素,发行人选取阳谷华泰(300121.SZ)、正丹股份(300641.SZ)、龙宇股份(603003.SH/400271.NQ)、金泰丰(9689.HK)作为可比公司。其中:阳谷华泰、正丹股份与发行人同属石油化工产业链,产品成本结构、经营模式具有相似性。龙宇股份主营业务之一为开展油品和化工品的库发业务、船舶供油业务,金泰丰主营业务为成品油、燃料油和其他化石产品销售,与发行人燃料油业务具有相似性。

如前述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业绩亏损主要受宏观政策变化等影响。根据上述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其未披露受到相关因素影响,因此毛利率、业绩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1) 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	江光仏可	公司简称	毛利率						
号	证券代码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1	300121.SZ	阳谷华泰	18.48%	18.16%	22.31%	27.67%			
2	300641.SZ	正丹股份	55.51%	41.49%	3.85%	6.18%			
3	9689.HK	金泰丰	/	1.14%	4.67%	4.75%			
4	603003.SH/ 400271.NQ	龙宇股份 (大宗商品贸易 业务)	/	0.27%	1.69%	0.54%			
	发行		1.74%	8.13%	15.90%	11.3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金泰丰为港股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5 年第一季度数据。龙宇股份 2025 年第一季度未单独披露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正丹股份外,毛利率均呈下滑趋势。正丹股份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上升,根据其披露信息,主要原因为:因海外产能 调整原因,海外市场对中国 TMA 产品(偏苯三酸酐)需求增长显著,产品价格增幅上升,因此正丹股份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较高。

(2) 业绩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	江光华村	公司简称		归母净利润							
号	证券代码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1	300121.SZ	阳谷华泰	6,258.10	19,212.65	30,430.22	51,537.29					
2	300641.SZ	正丹股份	63,000.60	118,989.25	987.51	5,583.50					
3	9689.HK	金泰丰	/	-884.20	-150.90	3,174.50					
4	603003.SH/ 400271.NQ	龙宇股份 (大宗商品贸 易业务)	/	-11,568.86	2,999.38	-4,356.78					
	发行	入	-4,762.32	-30,681.60	-20,294.96	15,176.9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金泰丰为港股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5 年第一季度数据。龙宇股份 2025 年第一季度未单独披露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净利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正丹股份外,归母净利润均呈下滑趋势,金泰丰、龙宇股份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最近一年亏损。正丹股份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根据其披露信息,主要原因为:海外产能调整原因,海外市场对中国 TMA 产品(偏苯三酸酐)需求增长显著,产品价格增幅上升,因此净利润提升较快。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业绩亏损主要受宏观政策变化等影响。 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其未披露受到相关因素影响,因此毛利率、 业绩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正丹股份 外,归母净利润、毛利率均呈下滑趋势,与发行人趋势一致。 (二)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等,说明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举措和 成效情况,影响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业绩好转的迹 象,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1、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

(1) 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大宗商品属性,市场需求量较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主要客户具有下单频繁、交货周期短等特点,通常情况下较少签订长期订单。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为 6,547.26 吨。

2024 年 8 月复产后,发行人持续拓展燃料油船舶加注市场。截至报告期末 共销售船舶加注燃料油约 1.37 万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等 公司签订了用于沿海港口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的销售合同超过 8 万公吨,新业务 趋势拓展较好。

(2) 未来发展计划

①原有燃料油深加工业务板块

2021-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实施之年,高质量发展,补产业链短板和扩大改革开发是这一期间发展的主旋律。根据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宁波石化产业将建成全国最大的绿色石化基地,根据宁波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及《宁波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宁波将迭代打造"361"现代化体系,优化落实"2070"产业集聚区布局,做大做强绿色石化、新能源汽车与高端装备、新材料三大标志性产业集群。公司将紧紧围绕燃料油深加工,以开拓绿色化工新材料领域为战略方向,专注于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不断延伸产品产业链。加强市场环境变化前瞻性洞察,制定经营策略,以高质量、精细化、差异化为发展方向,缔造绿色化工新材料的领军者,实现一流的安全环保绿色化工企业典范,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②探索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新业务领域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液冷,探索并逐步开展液冷综合解决方案、智能 算力服务等相关新业务,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构建公司在 AI 算力领域的布局, 促进业务模式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2、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举措和成效情况

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企业稳健发展,具体措施和成效如下:

(1) 做专做精细分领域,保持公司稳健发展

围绕燃料油深加工,以开拓绿色化工新材料领域为战略方向,专注于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做"专"做"精"细分领域;同时,加快构建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稳健发展。

国内三桶油润滑油调和厂对基础油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已中标中石油润滑油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对发行人润滑油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 立足区位优势,调整经营模式,开辟新的增长空间

公司地理位置海陆交通便利,港口资源丰富,利用优越的区位优势,努力 调整经营模式,开辟进料加工业务,实现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同步发展,结合 公司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结合产品系列升级和应用领域的研发,逐步拓展高端市场应用,为公司发展开辟新的增长空间。

2025年1-3月,发行人国际业务收入4,188.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82%,已取得一定规模。

(3) 开拓国际市场, 抢占国际船燃加注先机

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拓展全球客户群体;加强进口原料采购能力,通过优化现有装置和工艺,并不断调试和研发产品,使保税高硫燃料油达到规模化生产能力,抢占国际船燃加注先机。并持续对标国际标准,开发和供应符合国际市场需求、助力国产替代、助推全球能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产品和服务,提升盈利能力。

2025 年 5 月,发行人首单国产保税高硫燃料油期货业务顺利交割,该业务由公司负责生产符合保税高硫燃料油期货交割品级的燃料油,为公司开拓国际船供油市场提供了新路线。

(4) 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提高产品附加值

建立面向市场需求和多部门配合、内外协同的研发模式,通过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实现产品系列的不断升级;通过实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不断优化产品工艺,不断加大产品应用领域的研发,提高产品质量,从而增加产品附加值。

2025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液冷,提供 IDC、AIDC 智算中心液冷管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积极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无锡液冷已与*、*、申菱环境(301018.SZ)等客户、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液冷整体解决方案在智算中心的应用。同时,无锡液冷与 Fast Cool 共建"全浸没液冷联合实验室",致力于从技术研发到成果转化的高效循环。

(5) 降本增效,内部挖潜,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强化公司整体预算和运营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通过控制各项业务成本,充分挖掘管理效能,增强公司经营活力,提高经营质量。成立专门的市场分析团队,加强经营分析,提高对长、短线商品价格趋势预测的精准度,充分发挥依托产供销经营计划进展的套保经营手段,降低市场波动风险,提高经营效益。

2024 年 8 月复产后,发行人多维度增效降本,重塑竞争优势。一方面,发行人加快全球寻源步伐,开展原料油源头直采直供,巩固进口和国内原材料采购渠道,提高原材料采购性价比;持续推行工艺优化,着力提升生产装置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产品附加值,进而提升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发行人适时开展组织变革和优化,激发组织效能,控制经营成本,优化资源配置。

(6) 积极布局新的优质业务, 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

2025 年 7 月,基于对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经发

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锡液冷购买服务器、数据中心 机房及配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及服务等,用于开展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 打造"算力云服务"+"液冷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业务布局。

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原鑫 曦望合伙,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可发挥国 资平台在产业培育、产业升级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降低负债率, 降低资金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和上市公司经营质量。

综上,发行人在加强优化业务结构、加强创新、成本管控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部分措施已落地实施并已取得一定成效。

3、影响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及应对措施

如前述分析,发行人业绩亏损主要受宏观政策变化等影响。2024 年 8 月复产后,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及业务模式探索,不再销售重芳烃及衍生品,影响亏损的不利因素有所减弱,但目前处于转型的过渡时期。

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在专注于燃料油深加工细分领域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发行人采取应对影响亏损的不利因素的措施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一(二)2、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举措和成效情况"。

4、发行人业绩存在好转的迹象

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3-31	2024-03-31	同比
营业总收入	53,562.49	79,253.77	-32.42%
营业利润	-4,353.55	-9,777.27	55.47%
利润总额	-4,886.88	-9,776.67	50.01%
净利润	-4,949.31	-9,943.11	50.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2.32	-9,942.68	52.10%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处于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及业务模式探索的过渡时期,收入有所下滑,净利润亏损规模已同比收窄,业绩存在好转的迹象。

5、不存在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0.3.1 条 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指标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触发相 关指标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2.79 亿元	否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 产为负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 行人归母净资产为 4.02 亿 元	否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 计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否
4	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否
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表明公司已 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 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否

经过对比分析,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触发退市风险警示。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归母净资产为 35,431.3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1,682.68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归母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此外,发行人已启动提前赎回"博汇转债"的相关程序,可转债赎回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博汇转债"未转股余额为 128.66 万元,未转股比例为 0.3241%,完成转股后将增加发行人归母净资产金额。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净资产规模增加的前提下,发行人退市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计划和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在手订

单增加,同时拓展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取得一定成效,影响亏损的不利因素已有所减弱,业绩存在好转的迹象,具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净资产规模增加的前提下,发行人退市风险较小。

二、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是否已补缴完毕,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以及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2024 年 8 月,发行人申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合计 47,953.17 万元,并在 2025 年 4 月缴纳完毕。

发行人已将消费税及附加税计入相应的会计年度及相关会计科目,并于缓 缴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比例计提滞纳金并计入营业外支出,滞纳 金已缴纳完毕,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申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并缴纳完毕,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

- 三、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名称、设立时间及注册资本、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信用政策、合作时点、是否为关联方等,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原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流失的情况,分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及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款项结算情况等;公司是否对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 (一)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名称、设立时间及注册资本、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信用政策、合作时点、是否为关联方等,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原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流失的情况,分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名称、设立时间及注册资本、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信用政策、 合作时点、是否为关联方等

(1) 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收入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开始合作时点	是否为 关联方
		浙江汇益能源有限公司	2021-01-19	10,000 万元		Madelal	先款后货	2020 年度(指 与同一控制客	否
	1	浙江起顺能源有限公司	2020-04-23	10,000万元	11,613.03	燃料油	先款后货	户中最早合作时点)	否
2025年1-3	2	浙江嘉兴市元根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	2022-03-24	300万元	7.683.23	环保芳烃油	先款后货	2019 年度(指 与同一控制客	否
月	2	平湖市信旺润滑油有限公司	2024-05-27	500 万元	7,003.23		先款后货	户中最早合作 时点)	否
	3	珠海世荣兆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1-12-02	20,000 万元	3,608.85	环保芳烃油	先款后货	2021年度	否
	4	中石化	1983-09-14	32,654,722.2 万元	2,944.18	燃料油	交货后 10 日内付款	2014年度	否
	5	上海润倍润滑油有限公司	2024-04-07	100 万元	2,739.45	环保芳烃油	先款后货	2025 年度	否
		浙江嘉兴市元根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	2022-03-24	300万元	26,511.78	环保芳烃油	先款后货	2019 年度(指 与同一控制客 户中最早合作 时点)	否
	1	平湖市信旺润滑油有限公司	2024-05-27	500 万元			先款后货		否
		平湖市东联润滑油有限公司	2002-08-01	2,000 万元			先款后货		否
		浙江汇益能源有限公司	2021-01-19	10,000 万元		燃料油、沥青、重芳	先款后货	2020 年度(指与同一控制客	否
2024年度	2	浙江起顺能源有限公司	2020-04-23	10,000万元	18,028.80	烃及衍生品	先款后货	户中最早合作时点)	否
	3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7-12-24	47,162 万元	16,196.93	环保芳烃油	先款后货	2020年度	否
		深圳市永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1999-10-29	8,000 万元			先款后货	2021 年度(指 与同一控制客	否
	4	贝源新材料科技(广东)有 限公司	2020-12-11	10,000 万元	9,470.46	环保芳烃油	先款后货	户中最早合作时点)	否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收入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开始合作时点	是否为 关联方
	5	宁波君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02-25	1,000万元	6,616.42	沥青、燃料油	先款后货	2021 年度	否
	1	浙江嘉兴市元根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	2022-03-24	300万元	31,212.33	环保芳烃油	先款后货	2019 年度(指 与同一控制客	否
	1	平湖市东联润滑油有限公司	2002-08-01	2,000 万元	31,212.33	とに体力 XL4山	先款后货	户中最早合作 时点)	否
2023 年度	2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25	1,000万元	15,938.97	重芳烃及衍生品、沥 青	先款后货	2021年度	否
	3	珠海世荣兆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1-12-02	20,000万元	10,892.39	环保芳烃油	先款后货	2021 年度	否
	4	华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2-06-01	10港币	10,362.46	原料燃料油	先款后货	2023 年度	否
	5	舟山市字泰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2021-06-07	1,008万元	8,610.19	燃料油、环保芳烃 油、重芳烃及衍生品	先款后货	2021年度	否
	1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25	1,000万元	28,278.77	重芳烃及衍生品、沥 青	先款后货	2021年度	否
	2	浙江嘉兴市元根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	2022-03-24	300万元	20,776.26	环保芳烃油、燃料油	先款后货	2019 年度(指与同一控制客	否
2022 年度	2	平湖市东联润滑油有限公司	2002-08-01	2,000万元	20,770.20		先款后货	户中最早合作 时点)	否
2022 1/2	3	中石化	1983-09-14	32,654,722.2 万元	15,986.85	重芳烃及衍生品、燃 料油	开票后 10 日内付款	2014年度	否
	4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7-12-24	47,162 万元	13,777.91	环保芳烃油	先款后货	2020年度	否
N	5	浙江汇益能源有限公司	2021-01-19	10,000 万元	11,294.18	重芳烃及衍生品、燃 料油	先款后货	2020年度	否

注:中石化包括中石化燃料油(海南)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分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 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0%、27.73%、33.70%、53.37%。发行人产品用途广泛,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情况。随着发行人产品不断升级、调整结构,客户群体随之逐步调整。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总体稳定,大部分客户已与发行人建立了较长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环保芳烃油、重芳烃及衍生品和燃料油等。除中石化存在 10 天信用期外,其余均为先款后货的方式。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开始合作时 点	是否为 关联方
	1	大日资本有限公司	2023/1/30	5万美金	31,524.11	原料燃料油	先款后货	2024年度	否
	2	中基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4/6/5	3000 万美金	6,775.45	原料燃料油	先款后货	2025年度	否
2025年1- 3月	3	青岛广汇凯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5/25	12,000万元	5,990.59	原料燃料油	部分预付,提货前付 清	2024年度	否
2/1	4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1980/10/1	400,000万元	4,005.61	原料燃料油 部分预付,提货前付清		2025年度	否
	5	京博(海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2/28	145,000万元	3,072.18	原料燃料油	部分预付,提货前付清	2023年度	否
	1	ETONPETROCHEMICALCO.,LT D.	2020/7/9	3,600万台币	46,817.29	原料燃料油	先款后货	2024 年度	否
	1	大日资本有限公司	2023/1/30	5万美金	40,617.29	/水平///////////////////////////////////	先款后货	2024 平汉	否
2024年度	2	大唐贸易有限公司	2013/4/3	5万英镑	29,178.79	原料燃料油	部分预付,提货前付清	2022年度	否
2024年度	3	京博(海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2/28	145,000万元	17,949.88	原料燃料油	部分预付,提货前付清	2023年度	否
	4	浙江自贸区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 公司	2018/10/23	1,000万元	16,637.97	原料燃料油	部分预付,提货前付清	2022年度	否
	5	浙江晟腾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3/4/23	2,000万元	10,582.05	沥青	先款后货	2024年度	否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开始合作时 点	是否为 关联方
	1	大唐贸易有限公司	2013/4/3	5万英镑	98,518.74	原料燃料油	部分预付,提货前付 清/先货后款	2022年度	否
	2	中石油	1990/2/9	48,690,000万元	43,546.81	原料燃料油	先款后货	2014年度	否
2023年度	3	京博(海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2/28	145,000万元	13,899.14	原料燃料油 部分预付,提货前付 清		2023年度	否
	4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2020/5/14	280,000万元	11,311.57	天然气	先结算后付款	2022年度	否
	5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2012/3/7	334,211.5619 万元	11,056.93	原料燃料油	先款后货	2020年度	否
	1	中石油	1990/2/9	48,690,000万元	62,888.90	原料燃料油	先款后货	2014年度	否
	2	华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2/6/1	10港币	34,240.60	原料燃料油	先款后货	2022年度	否
2022年度	3	中石化	1983/9/14	32,654,722.2 万元	31,187.84	原料燃料油	先款后货	2009年度	否
	4	浙江神舟能源有限公司	2021/3/11	50,000万元	17,525.57	原料燃料油	先款后货	2022年度	否
	5	龙悦能源 (舟山) 有限公司	2019/12/18	8,000万元	15,712.11	稀释沥青	先款后货	2022年度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9%、55.59%、50.82%、76.95%,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 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逐步增加进口燃料油的采购 量,供应商随之有所变化。

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原料燃料油,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 大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原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环保芳烃油、重芳烃及衍生品和燃料油等,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原料燃料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总体保持稳定,以长期合作客户为主,随着发行人产品不断升级、调整结构,客户群体随之逐步调整,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是否为前	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25年 1-3月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嘉兴市元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平湖市东联润滑油有限公司/ 平湖市信旺润滑油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公司与该客户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浙江汇益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起顺 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公司与该客户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2023 年度因对方需求减少,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 户,其余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大客户。
珠海世荣兆业商贸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该客户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报告期各期的 交易金额因对方需求有所波动。
中石化	是	否	否	是	该客户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2023 年度、 2024 年度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公司产品与 该客户需求不对口,因此减少合作。
上海润倍润滑油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该客户是 2025 年新客户,公司 2025 年 1-3 月 基础油产量增加,与该客户需求对口,因此 采购较多。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是	公司与该客户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2023年度公司环保芳烃油产品调整,客户需要时间适应,因此减少采购;2025年1-3月,因客户需求减少,不再是前五大客户。
深圳市永万丰实业有限公司/贝源 新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该客户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报告期各期的 交易金额因对方需求有所波动。
宁波君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公司 2024 年度沥青产量较多,与该公司需求对口,因此加大采购量;2025 年 1-3 月,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减少合作。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该客户主要采购公司的重芳烃及衍生品, 2024 年 8 月公司复产后不再销售重芳烃及衍 生品,因此该公司 2024 年未进入公司前五大 客户,2025 年 1-3 月未向公司采购。
华港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2023 年度,公司调整生产计划,降负荷生产,向华港投资有限公司销售一批原料燃料油,具有偶发性。
舟山市宇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2023 年度合作较多,后续由于客户自身需求 变化,合作减少,不再是前五大客户。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1 之 "一(一)1、(4)主要客户收入及订单变动情况"。中石化包括中石化燃料油(海南)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分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 等。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总体稳定,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

3、分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1) 环保芳烃油

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坝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芳烃油收入	25,322.98	100.00	124,142.67	100.00	147,810.49	100.00	139,201.21	100.00
其中: 前五大客户	18,038.78	71.23	63,715.62	51.32	60,494.29	40.93	55,400.04	39.8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芳烃油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分别为 55,400.04 万元、60,494.29 万元、63,715.62 万元、18,038.78 万元,占环保芳烃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80%、40.93%、51.32%、71.23%,占比逐年上升。2025 年 1-3 月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环保芳烃油中,润滑油基础油的产量增加,客户结构变化。

(2) 重芳烃及衍生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坝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芳烃及衍生品收入	11,675.02	100.00	62,055.75	100.00	91,669.07	100.00	
其中: 前五大客户	8,507.56	72.87	30,976.98	49.92	53,653.48	58.53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发行人重芳烃及衍生品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分别为53,653.48万元、30,976.98万元、8,507.56万元,占重芳烃及衍生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53%、49.92%、72.87%。2024年8月复产后,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不再销售相关产品。

(3) 燃料油

单位: 万元、%

166日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油收入	22,030.22	100.00	57,239.66	100.00	34,162.35	100.00	17,716.43	100.00
其中: 前五大客户	19,598.82	88.96	28,719.85	50.17	18,059.32	52.86	14,825.69	83.68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料油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分别为 14,825.69 万元、18,059.32 万元、28,719.85 万元、19,598.82 万元,占燃料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68%、52.86%、50.17%、88.96%。2022 年度、2025 年 1-3 月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发行人燃料油产量较小,客户相对集中; 2025 年 1-3 月,第一大客户浙江起顺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汇益能源有限公司的需求增加,加大采购量,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0.40%、27.73%、33.70%、53.37%,且随着发行人产品不断升级、调整结构,各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随之逐步调整。整体上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二)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及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 款项结算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3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3月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大家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 限公司	-	-	辅料	79.28	辅料	70.25	-	-	环 保 芳 烃油	13,777.91	环 保 芳 烃油	3,285.86	环保芳烃油	16,196.93	环 保 芳 烃油	1,677.90	否
宁波君升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	-	-	-	原料燃料油	- (注)	-	-	重 芳 烃 及 衍生品	2,271.88	重芳烃及 衍生品、 沥青	2,364.81	沥青、燃料油	6,616.42	-	-	否
中石化燃料油 (海南) 有限公司	原料燃料油	5,805.98	原料燃料油	2,931.26	-	-	-	-	重 芳 烃 品 及 然 料 油 品 贸 易油品	11,774.03	-	-	-	-	-	-	否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 售有限公司广东分 公司	原料燃料油	1,261.01	-	-	-	-	-	-	重 芳 烃 及 衍生品	840.79	-	-	-	-	-	-	否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 售有限公司浙江宁 波分公司	原料燃料油	39.02	-	-	-	-	-	-	材料销售、燃料油	3,372.03	燃料油	1,405.40	-	-	-	-	否
华港投资有限公司	原料燃料油	34,240.60	-	-	-	-	-	-	-	-	原料燃料油	10,362.46	-	-	-	-	否

注: 2024 年末,发行人拟向宁波君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燃料油,由于该批原料品质无法满足公司生产要求,经协商后对方仍无法提供解决方案,因此终止采购合同,相关款项已于 2025 年 3 月退回。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传化智联(002010.SZ)的全资子公司, 2023-2024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辅料,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的 产品为环保芳烃油,相关交易独立结算,根据当期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 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向中石化采购原料燃料油作为原材料,向其销售重 芳烃及衍生品、燃料油和贸易油品。采购、销售均基于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交 易独立结算,根据当期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华港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燃料油用于生产,2023 年 第二季度发行人向大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7 万吨原料燃料油,随着2023 年 6 月 末宏观政策的变化,发行人降低生产负荷,将多余部分出售给华港投资有限公司。前述采购、销售均基于生产和经营变化需要,相关交易独立结算,根据当 期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交易真实、定价公允,款项独立结算。

(三)公司是否对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0%、27.73%、33.70%、53.37%。发行人产品用途广泛,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重大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9%、55.59%、50.82%、76.95%,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 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供应商和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四、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贸易产品收入持续下滑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及其采购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货物和资金的模式等,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一) 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贸易业务是普通油品贸易业务,产品主要是燃料油、稀释沥青等与公司经营业务较为接近或者类似的品种。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 1、发行人在拓展客户的过程中,为兼顾下游客户需求,会通过自己供应渠 道开展贸易业务,以巩固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 2、此外,为了避免原料油市场波动,如地缘冲突等导致原料短缺,确保生产连续性,发行人通过开展贸易业务以锁定长期供应渠道。

(二)报告期内贸易产品收入持续下滑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质量,主动调整经营战略,聚焦主业发展,将资源更多集中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营业务领域,降低贸易业务带来的资金占用和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

(三)结合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及其采购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 应商情况、货物和资金的模式等,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 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 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 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 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发行人综合 考虑了以下事实和情况: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 企 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 交易商品的价格。

具体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对于在贸易业务中作为代理人角色,未取得相关 商品控制权的交易,采用净额法核算,对于在贸易业务中作为主要责任人承担 存货风险及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交易,采 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及其采购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货物和资金模式等情况如下: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1、主要客户情况

期间	销售内容	主要客户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核算方法	发行人承担角色	货物流转方式	资金模式
	燃料油	SINOPECFUELOIL(SING APORE)PTELTD	223,117.00	3,460.46	77,208.75				公司先向客户收取销售 货款,待公司收到货款 后再支付给供应商
2024 年度	燃料油	深圳市前海交远物流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59,393.95	3,144.81	18,678.26	净额法	代理人,不控制 货物	客户自行去指定地点 提货,公司不负责运 输	
	燃料油	宁波神舟能源有限公司	50,003.37	3,140.38	15,702.98			נמר	/ 11人日本 /
2024 年小计		332,514.32	3,355.95	111,589.99					
	燃料油	大连广顺贸易有限公司	4,003.84	5,176.99	2,072.78				公司先支付给供应商货款,然后再向客户收取货款,采购付款至销售收款间隔 1-2 个月
	燃料油	深圳市兆恒实业有限公司	3,979.07	5,284.11	2,102.58	总额法	主要责任人,控制货物,承担存货灭失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负责运输,将货 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 点	
2023	燃料油	海南永励能源有限公司	3,913.96	5,256.64	2,057.43				
年度	燃料油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 公司浙江宁波分公司	3,921.70	3,539.82	1,388.21				
	燃料油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91,532.51	3,277.45	29,999.36	净额法	代理人,不控制 货物	客户自行去指定地点 提货,公司不负责运 输	公司先向客户收取销售 货款,待公司收到货款 后再支付给供应商
	202	3年小计	107,351.08	3,504.42	37,620.37				
	稀释沥青	淄博润顺工贸有限公司	8,822.65	4,309.73	3,802.33			1. 3 55 H P No + T A	
2022	稀释沥青	珠海市东部锦发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19,912.62	4,382.06	8,725.82	总额法	主要责任人,控制货物,承担存	公司采购后储存于舟 山保税罐中,客户前 往提货,公司负责向	公司先支付给供应商货 款,然后再向客户收取
年度	稀释沥青	深圳市兆恒实业有限公司	15,613.87	3,758.29	5,868.15	心 侧/云	货灭失风险及价 格波动风险	任提员,公司贝贡问 保管单位下达发货放 行指令	货款,采购付款至销售 收款间隔 1-3 个月
	燃料油	中石化燃料油(海南)有 限公司	18,263.68	4,584.07	8,372.20				Description 2 0 174
	2022 年小计			4,275.24	26,768.5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期间	采购内 容	主要供应商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采购背景
	燃料油	DynamicTradingCo.,Limited	223,117.00	3,453.22	77,047.22	贸易
2024 年度	燃料油	SHANSHANENERGY (SINGAPORE) PTE.LTD	59,393.95	3,087.39	18,337.24	贸易
	燃料油	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50,003.37	3,104.57	15,523.88	贸易
		2024年小计	332,514.32	3,335.45	110,908.34	
	燃料油	恒力(能化)三亚有限公司	16,175.44	4,817.65	7,792.77	原计划自用,因部分 指标不符合公司生产 装置预期改为贸易
2023 年度	燃料油	京博(海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7,893.85	4,982.37	3,933.01	原计划自用,因部分 指标不符合公司生产 装置预期改为贸易
	燃料油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 销售分公司	3,939.11	3,346.90	1,318.38	原计划自用,因产品 结构调整改为贸易
	燃料油	湖南致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1,532.51	3,215.38	29,431.23	贸易
		2023 年小计	119,540.91	3,553.21	42,475.38	
2022 年度	稀释沥青	龙悦能源(舟山)有限公司	59,856.00	2,607.04	15,604.68	自用数量 15,316.62 吨后,因部分指标不符合公司生产装置预期改为贸易,贸易出售44,539.38 吨
	燃料油	浙江神舟能源有限公司	18,263.68	3,921.60	7,162.29	原计划自用,因部分 指标不符合公司生产 装置预期改为贸易
		2022 年小计	78,119.68	2,914.37	22,766.96	

注:发行人2025年1-3月不存在贸易产品收入,因此无相关客户、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对于在贸易业务中作为代理人角色,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交易,采用净额法核算;发行人对于在贸易业务中作为主要责任人,承担存货风险及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交易,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及与净利润 的匹配性,是否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36.24	290,962.94	328,317.74	372,74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6	55,425.44	42,629.74	53,17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5	1,363.51	1,859.46	1,84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40.95	347,751.90	372,806.95	427,76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96.34	302,265.72	306,141.96	400,40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7.27	10,799.49	8,919.73	6,90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38	41,603.29	7,822.64	3,92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64	4,261.12	6,996.19	4,25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3.63	358,929.62	329,880.53	415,49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2.68	-11,177.72	42,926.42	12,273.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73.25 万元、42,926.42 万元、-11,177.72 万元和-12,832.68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 (1)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度降幅较大。2022 年度基于市场行情和生产经营需要,备货量较大,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约 1.8 亿元,其中 12 月份向供应商支付进口原材料货款 1.6 亿元。此外,2023 年公司进口原材料采用关税保险模式后无需提前预缴报关保证金。
 - (2)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

司主要生产设施 6 月至 8 月停产影响经营利润,以及公司于当年缴纳重芳烃衍生品相关消费税 3.53 亿元所致。

(3)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求加大备货量。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4,949.31	-30,989.84	-20,294.96	15,176.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11.57	9,556.83	13,025.05	-311.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物资产折旧	657.07	10,474.79	9,310.53	8,396.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7.04	2,646.39	1,601.59	1,106.50
无形资产摊销	55.28	538.78	230.36	228.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6	78.94	7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03.71	-7.05	-1.49	-1.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23.83	402.85	-96.00	-509.55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931.24	5,267.39	4,049.85	4,737.2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84.94	-629.19	971.36	-71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4.77	1,314.95	-1,065.04	47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4.52	-64.16	-62.66	-157.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447.36	-934.87	1,248.09	-17,92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78.68	-601.67	17,529.84	-75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827.70	-8,163.18	16,400.97	2,442.38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2.68	-11,177.72	42,926.42	12,273.2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差额	7,883.36	-19,812.12	-63,221.38	2,903.66

2025年1-3月,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83.36万元,主要系: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备货量大幅增加,存货增加15,447.36万元。

2024 年度,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2.12 万元,主要系: (1)本年计提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折旧与摊销相关的非付现成本 13,670.22 万元。(2)本年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6,546.70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2,955.97 万元和信用减值损失 54.16 万元。

2023 年度,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1.38 万元,主要系: (1)本年计提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折旧与摊销相关的非付现成本 11,221.42 万元。(2)本年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6,288.52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3,534.16 万元和信用减值损失3,202.37 万元。(3)受宏观政策影响,其他应收款中消费税退税改用抵扣模式,将原本待退回的原材料领用环节应退消费税结转至营业成本,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7,529.84 万元。(4)受宏观政策影响,计提应交消费税及附加税 10,775.98 万元及期末进口原材料中尚未缴纳的关税及消费税 6,848.5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6,400.97 万元。

2022 年度,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66 万元,主要系: (1)基于市场行情和生产经营需要,本年度备货量大,存货增加 17,920.10万元。(2)本年计提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折旧与摊销相关的非付现成本 9,810.41 万元。(3)发生不属于经营活动的财务费用 4,737.22 万元,主要为本期应付债券、使用权资产和银行借款对应的利息费用 以及外币汇兑损益。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二) 是否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2.68	-11,177.72	42,926.42	12,27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7.06	-31,593.18	4,304.88	-28,758.84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68	39,109.38	-21,797.67	31,511.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6	-23.41	316.23	-1,063.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7.94	-3,684.94	25,749.86	13,962.3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36.24	290,962.94	328,317.74	372,74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6	55,425.44	42,629.74	53,17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5	1,363.51	1,859.46	1,84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40.95	347,751.90	372,806.95	427,76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96.34	302,265.72	306,141.96	400,40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7.27	10,799.49	8,919.73	6,90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38	41,603.29	7,822.64	3,92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64	4,261.12	6,996.19	4,25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3.63	358,929.62	329,880.53	415,49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2.68	-11,177.72	42,926.42	12,273.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73.25 万元、42,926.42 万元、-11,177.72 万元和-12,832.68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参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五(一)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1.08	35,735.18	62,971.11	13,995.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7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	-	-	2.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10	119.04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7.87	35,735.18	62,971.21	14,11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57	24,196.88	11,862.73	14,49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2.24	39,889.35	46,803.60	28,382.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42.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0.81	67,328.36	58,666.33	42,87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7.06	-31,593.18	4,304.88	-28,758.8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58.84 万元、4,304.88 万元、-31,593.18 万元和 8,587.06 万元,呈现波动态势,主要系受理财产品投资及收回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0.00	220.00	39,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	7,500.00	22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00.00	108,600.00	111,529.30	119,144.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033.83	26,994.03	22,96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00.00	136,133.83	138,743.33	181,30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23.00	57,627.89	122,823.67	125,300.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659.46	3,157.21	4,090.43	3,442.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22	36,239.36	33,626.91	21,05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29.69	97,024.45	160,541.00	149,79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68	39,109.38	-21,797.67	31,51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511.45 万元、-21,797.67 万元、39,109.38 万元和-5,029.68 万元,呈波动态势,主要受收到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子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款和各期银行机构借款借入或归还期间差异影响所致。

综上,发行人现金流量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三)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299.37	19,224.48	30,430.26	51,538.61
阳谷华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672.24	37,993.71	32,248.46	33,502.40
	差额	-1,372.87	-18,769.23	-1,818.20	18,036.21
	净利润	38,851.26	118,988.38	987.51	5,583.50
正丹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978.76	89,155.21	16,789.19	10,355.00
	差额	-3,127.50	29,833.17	-15,801.68	-4,771.50
	净利润	未披露	-8,842.00	-1,509.00	31,745.00
金泰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未披露	-156,522.00	83,110.00	98,488.00
	差额	ı	147,680.00	-84,619.00	-66,743.00
	净利润	1,088.86	-34,250.24	6,185.83	3,004.39
龙宇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36.33	11,883.91	22,782.93	4,206.40
	差额	7,225.19	-46,134.15	-16,597.10	-1,202.01
发行人	净利润	-4,949.31	-30,989.84	-20,294.96	15,17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832.68	-11,177.72	42,926.42	12,273.25
	差额	7,883.36	-19,812.12	-63,221.38	2,903.66

注: 金泰丰 2025 年 1-3 月数据未披露; 公司 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普遍存在差异,各年度间亦存在较大波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受宏观政策影响导致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大额变动、非付现的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大、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和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备货量较大综合影响所致,现金流量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 具有合理性,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目前货币资金现状、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本次募集资金 补流和偿债的预计安排、已有债务的既定偿债安排、日常营运资金 需求情况、未来资金缺口解决方案、发行人其他的融资渠道及能力 等,说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 否存在信用违约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货币资金现状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36,280.96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11	0.0003%
银行存款	30,341.35	83.63%
其他货币资金	5,939.50	16.37%
合计	36,280.96	100.00%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370.87	17.56%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36.24	290,962.94	328,317.74	372,74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6	55,425.44	42,629.74	53,17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5	1,363.51	1,859.46	1,84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40.95	347,751.90	372,806.95	427,76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96.34	302,265.72	306,141.96	400,409.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7.27	10,799.49	8,919.73	6,90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38	41,603.29	7,822.64	3,92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64	4,261.12	6,996.19	4,252.5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3.63	358,929.62	329,880.53	415,49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2.68	-11,177.72	42,926.42	12,273.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73.25 万元、42,926.42 万元、-11,177.72 万元和-12,832.68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原因参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五(一)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三)本次募集资金补流和偿债的预计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根据发行人中短期内营运资金需求及债务偿还需求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优先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四)已有债务的既定偿债安排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87,507.8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3,632.1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961.95 万元,长期借款 15.913.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既定偿债安排
短期借款	43,632.11	49.86%	到期续贷或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偿还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961.95	31.95%	到期续贷或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偿还
长期借款	15,913.82	18.19%	到期续贷或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偿还
合计	87,507.88	100.00%	

银行借款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借款利率等情况,综合考虑续贷或利用募集资金部分偿还。

(五)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

并考虑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 资金为 24.038.70 万元,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现金保有量	a=b/f	24,038.70
2024年付现成本总额	b=c+d-e	195,675.00
2024年营业成本	С	191,617.08
2024年期间费用总额	d	17,728.14
2024年非付现成本总额	e	13,670.22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	f=365/g	8.14
货币资金周转期(天)	g=h+i-j	44.84
存货周转期 (天)	h	63.74
经营性应收项目周转期(天)	i	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周转期(天)	j	24.56

- 注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
- 注 2: 非付现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注 3: 存货周转期=365*平均存货账面净额/营业成本;
- 注 4: 经营性应收项目周转期=365*(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平均预付款项账面净额)/营业收入;
- 注 5: 经营性应付项目周转期=365*(平均应付账款账面净额+平均合同负债账面净额+平均预收款项账面净额)/营业成本。

(六)未来资金缺口解决方案、发行人其他的融资渠道及能力等、缓解公司债 务压力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未来资金缺口解决方案、其他的融资渠道及能力以及缓解公司债务 压力的应对措施如下:

1、发行人应对不利影响,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 企业稳健发展

2024 年 8 月复产后,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经历数月积累与爬坡,经营指标已出现一定程度好转。2024 年一季度发行人归母净利润-9,942.68 万元,2025 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4,762.32 万元,亏损同比收窄52.10%。

发行人将持续通过(1)做专做精细分领域,保持公司稳健发展;(2)立足区位优势,调整经营模式,开辟新的增长空间;(3)开拓国际市场,抢占国际船燃加注先机;(4)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提高产品附加值;(5)降本增效,内部挖潜,优化资源配置;(6)积极布局新的优质业务,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以及推动本次发行等多项举措,持续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2、股东向发行人提供资金借款,支持上市公司稳健发展

为支持发行人稳健发展,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文魁集团向发行人(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发行人可根据上述额度,根据实际需求的情况自行选择向文魁集团借款。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事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风险将得到一定程度降低。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可发挥国资平台在产业培育、产业升级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和上市公司经营质量。

4、银行借款续贷,提供资产抵押增信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借款违约情况,并将通过银行续贷等方式保障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目前银行借款为信用借款,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94亿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0.77亿元,若出现资金缺口,可使用相关资产进行抵押以获取资金。

5、积极布局新的优质业务,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

发行人积极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2025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液冷,提供 IDC、AIDC 智算中心液冷管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2025 年 7 月,基于对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锡液冷购买服务器、数据中心机房及配套技术服

务、网络设备及服务等,用于开展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收购人也将利用 无锡产业政策优势及国资平台资源整合优势,为发行人在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 领域探索及拓宽业务机会提供支撑及协同效应。

后续,发行人将继续按照战略目标开展经营活动,积极寻找合适的优质项目,培育及拓宽业务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缓解债务压力。

6、可转债提前赎回

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发行人股票价格已触发"博汇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汇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行使"博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截至2025年8月18日,"博汇转债"未转股余额为128.66万元,未转股比例为0.3241%,转股结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七)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信用违约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倍)	1.22	1.06	1.20	1.50
速动比率 (倍)	0.74	0.73	0.82	1.0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82.63%	80.79%	63.89%	53.4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9.41%	77.80%	65.48%	55.87%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情况。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未来外部宏观政策以及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波动而无法及时偿付相关债务,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及信用违约风险。

为应对上述潜在风险,发行人通过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股东向发行 人提供资金借款支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银行借款续贷、布局新的优质业 务等措施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偿债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参见 本回复问题 1 之"六(六)未来资金缺口解决方案、发行人其他的融资渠道及能力等、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的应对措施"。

综上,如果未来外部宏观政策以及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波动而无法及时偿付相关债务,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及信用违约风险。发行人为应对潜在风险,已采取措施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七、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各产品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及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24	5.73	6.87	8.66

注: 2025年1-3月存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6、6.87、5.73、5.24,呈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为:

- (1) 2023 年 1 月末至 3 月初,4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达到法定首次检验时间,发行人对相关装置进行停产,开展法定检验工作。2024 年 6 月至 8 月,发行人主要生产设施停产。停产期间影响当年存货周转。
- (2) 2025 年起,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工艺优化及市场开拓需要一定时间和过程,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合理。

(二)结合公司各产品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及销售情况、同行业可 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各产品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产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	2025/3/3	31	2024/12	2/31	2023/1	2/31	2022/1	2/31	
	<i>)</i> —пп	账面余额	库龄	账面余额	库龄	账面余额	库龄	账面余额	库龄
	环保芳烃油	3,527.65		4,230.50		5,382.81		5,803.51	
库存商品+	燃料油	11,045.61	1年以	5,659.69	1年以	2,058.56	1年以	361.38	1年以
发出商品 重芳烃及衍生品	重芳烃及衍生品	-	内	-	内	2,692.01	内	2,233.90	内
‡	其他	2,692.42		169.48		479.83		26.69	1
	合计	17,265.68		10,059.67		10,613.21		8,425.4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产品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产品生产销售周期较短, 存货周转率高,周转速度快。

2、期后价格变动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在期后 1 个月内已基本实现销售,期后销售价格变动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3月末主要产品期后1个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吨、元/吨

类别 产品	地士灶方粉县	2025年3月	期后销售		
	/ <u> </u>	期末结存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	单价
	环保芳烃油	5,192.12	6,840.71	14,204.54	6,761.92
库存商品	出口燃料油(注)	20,841.33	3,201.26	32,943.70	3,060.84
	燃料油	7,849.75	6,006.32	7,360.36	5,904.32
	合计	33,883.20		54,508.60	

注: 出口燃料油销售单价偏低,主要系该批次产品为进料加工产品,价格中未包含关税和消费税。

(2) 2024年末主要产品期后1个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吨、元/吨

**************************************		期末结存数量	2024年12月销	期后销售		
父 加	类别 产品 产品 ————————————————————————————————	州小知行奴里	售单价	数量	单价	
库存商品	环保芳烃油	6,784.82	6,180.30	8,733.14	6,787.98	
件任何前	燃料油	13,193.67	4,812.89	14,870.46	4,927.69	
发出商品	出口燃料油	3,766.04	3,130.48	3,766.04	3,130.48	
	合计	23,744.53		27,369.64		

(3) 2023 年末主要产品期后 1 个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吨、元/吨

类别 产品	期末结存数量	2023年12月	期后销售		
) HH		销售单价	数量	单价
	环保芳烃油	7,969.35	6,656.00	25,578.24	6,804.16
库存商品	重芳烃及衍生品	4,237.70	3,483.10	16,233.20	3,472.80
	燃料油	3,367.60	5,961.05	9,201.52	6,130.64
	合计	15,574.65		51,012.96	

(4) 2022 年末主要产品期后 1 个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吨、元/吨

类别 产品	期末结存数量	2022年12月	期后销售		
) HH	州不知行效里	销售单价	数量	单价
	环保芳烃油	7,521.88	6,623.70	13,569.88	6,765.01
库存商品	重芳烃及衍生品	8,963.52	3,300.34	11,656.28	3,596.70
	燃料油	951.97	4,935.08	1,676.55	5,518.69
	合计	17,437.37		26,902.71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指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阳谷华泰	5.56	6.27	6.57	7.06
正丹股份	7.43	8.25	4.54	5.77

指标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泰丰	/	8.39	12.95	17.58
龙宇股份	13.85	4.05	7.15	37.03
平均	6.71	6.74	7.80	16.86
发行人	5.24	5.73	6.87	8.66

注:金泰丰为港股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5 年第一季度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16.86、7.80、6.74、6.71,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情况相符。

正丹股份 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根据其披露信息,主要原因为: 海外市场对中国 TMA 产品(偏苯三酸酐)需求增长显著,产品价格增幅上升,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和成本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龙宇股份 2025 年一季度存货周转率大幅增加,根据其披露信息,主要原因为:加快战略转型对公司结构进行持续调整,2024 年逐步暂停大宗商品石油化工业务,2024 年末和2025 年 3 月末库存量大幅减少,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同行业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阳谷华泰		3.00%	1.46%	2.40%
正丹股份		2.21%	1.46%	1.31%
金泰丰	不适用	0.00%	8.09%	0.00%
龙宇股份		17.72%	0.58%	3.88%
平均		5.73%	2.90%	1.90%
发行人	3.00%	2.68%	9.30%	0.00%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3 月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2022年末市场行情较好,经存货跌价测试,期末不存在存货跌价。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受宏观政策影响,发行人对期末存货中需要按 2,105.20 元/吨缴纳消费税及附加

税的重芳烃衍生品等相关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534.16 万元,因此 2023 年末 计提比例较高。

2024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龙宇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剔除龙宇股份后,发行人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产品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产品生产销售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高,周转速度快,库存商品在期后 1 个月内基本实现销售,期后销售价格变动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境内外盘点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等,说明固定资产计量是否真实准确,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结合可能涉及减值计提的相关会计科目,说明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在完成本次再融资后,公司是否仍可能存在退市风险。

(一)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境内外盘点情况、对固定资产的 核查程序等,说明固定资产计量是否真实准确,固定资产减值计提 是否充分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口扣 次立米则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居住准夕	
口州	日期		比例 (%)	系月1月日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年3月	房屋及建筑物	1,890.88	1.69	866.89		1,023.99
31 日	机器设备	108,679.97	97.29	30,759.41	9,794.39	68,126.17

<u> </u>	资产类别	账面	原值	用江杉田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日期	页)	金额	比例 (%)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450.57	0.40	359.35		91.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3.45	0.61	553.18		130.27
	合计	111,704.87	100.00	32,538.83	9,794.39	69,371.65
	房屋及建筑物	1,890.88	1.70	848.56		1,042.31
	机器设备	108,454.07	97.25	28,395.54	9,794.39	70,264.14
2024年12 月31日	运输设备	489.27	0.44	384.93		104.34
7,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3.45	0.61	546.19		137.27
	合计	111,517.67	100.00	30,175.22	9,794.39	71,548.07
	房屋及建筑物	1,802.34	1.62	781.83		1,020.51
	机器设备	108,614.47	97.36	18,062.45	3,924.05	86,627.97
2023年12 月31日	运输设备	489.27	0.44	340.18		149.09
7,7 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7.98	0.58	515.96		132.02
	合计	111,554.07	100.00	19,700.43	3,924.05	87,929.58
	房屋及建筑物	1,802.34	1.74	710.25		1,092.09
	机器设备	100,792.48	97.17	16,053.28	90.83	84,648.38
2022年12 月31日	运输设备	489.27	0.47	295.44		193.83
刀 31 口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5.33	0.62	471.71		173.63
	合计	103,729.43	100.00	17,530.68	90.83	86,107.93

2、境内外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主要为 4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40 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的相关设备。发行人分别以 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基准日制定了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计划,对相关资产的存在及状态进行了盘点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固定资产盘点结果分别为 98.71%、98.52%、98.61%和 98.55%,境外主体不存在固定资产。

经盘点,发行人固定资产真实存在,少量机器设备因改造停用而闲置并 (已于 2018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陈旧过时 或损坏的情形。

3、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等

发行人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规定》《财产清查管理规定》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明确固定资产定义及分类,根据使用情况进行分部门管理; (2)明确不同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计价方式及成本计量,明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方式及净残值率; (3)明确固定资产转移、报废等相关审批流程; (4)明确固定资产盘点事宜; (5)明确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计量和转回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并定期开展盘点工作,确保资产安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期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一(一)1(6)减值损失计提"。

综上,发行人固定资产计量真实准确,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结合可能涉及减值计提的相关会计科目,说明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在完成本次再融资后,公司是否仍可能存在退市风险

1、可能涉及减值计提的相关会计科目,说明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及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的分析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及判断依据
应收账款	1,498.48	0.73%	主要为 SINOPECFUELOIL (SINGAPORE) PTELTD (中石化燃料油(新加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已收回。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及判断依据
预付款项	2,572.01	1.25%	主要是部分尚未发货的原材料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
其他应收款	32,354.67	15.70%	主要为消费税退税、应退土地款及契税,期后已收回。
存货	47,900.07	23.25%	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后已基本实现销售。
其他流动资产	1,624.07	0.79%	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和多缴企业所得税,不存 在减值迹象。
债权投资	148.62	0.07%	认购的国债,期后已赎回。
长期股权投资	1,332.51	0.65%	对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投资(持股比例为 20%),出现大额减值的风 险较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	300.00	0.15%	对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持股比例为1%),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较低。
固定资产	69,371.65	33.67%	固定资产规模及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在建工程	121.38	0.06%	实验室级-三塔连续精馏装置项目,状况良好,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较低。
使用权资产	4,803.27	2.33%	使用权资产规模及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出现 大额减值的风险较低。
无形资产	7,742.09	3.76%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状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长期闲置等原因使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较低。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	0.00%	金额较小,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较低。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期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经分析 判断,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2、本次再融资完成后,不存在退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0.3.1 条 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指标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触发相 关指标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否

序号	相关指标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触发相 关指标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 产为负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 行人归母净资产为 4.02 亿 元	否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 计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否
4	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否
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表明公司已 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 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否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归母净资产为 35,431.3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1,682.68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归母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此外,发行人已启动提前赎回"博汇转债"的相关程序,可转债赎回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博汇转债"未转股余额为 128.66 万元,未转股比例为 0.3241%,完成转股后,将增加发行人归母净资产金额。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净资产规模增加的前提下,发行人退市风险较小。

九、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及还款基本情况,拆借对象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利率定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各对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 对外担保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2、为支持发行人稳健发展,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文魁集团向发行人(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发行人可根据上述额度,根据实际需求的情况自行选择向文魁集团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文魁集团借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 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控股股东文魁集团为支持发行人稳健发 展,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利率合理。

十、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一)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核算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科目及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额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财 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 资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32,354.67	主要为消费税退税、应退土 地款、应退预付款、押金保 证金等	否	-
其他流动资产	1,624.07	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多交 企业所得税等	否	-
债权投资	148.62	购买国债,产品风险等级为 "中低",不属于收益波动 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否	-

科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额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财 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 资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332.51	2019 年出资,持有的宁波 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股权	否	-
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300.00	2021 年出资,持有的杭州 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1%份额	是	3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	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等	否	-
财务性投资金额合	भे			300.00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0.85%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2,354.67 万元,均因日常经营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保证金	26.00	-
押金	46.68	-
消费税退税	12,611.95	-
往来款	8.93	-
应退预付款	3,709.84	-
应退土地款及契税	21,403.48	-
计提坏账准备	-5,452.21	-
合计	32,354.67	-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1,624.07 万元,均因日常 经营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待抵扣增值税	482.73	-
多缴企业所得税	1,129.20	-
其他	12.15	-
合计	1,624.07	-

3、债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债权投资为 148.62 万元,为购买国债,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并已于 2025 年 4 月赎回,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332.51 万元,为 2019 年出资持有的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乌") 20%股权。

宁波中乌主要从事新材料研究,发行人参股宁波中乌主要看重后者在绿色石化领域的研发前景和行业人才、技术、成果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为发行人深入参与校企合作、行业交流、技术研发提供渠道,有助于发行人迈向更高层研究领域,实现发行人长期可持续技术创新的发展目标,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300 万元,为 2021 年出资持有的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份额,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85%,金额及占比较小。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95 万元,为预付设备 及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综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 300 万元,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8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 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 关规定。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5年2月10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 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 金融业务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 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 贷款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购买 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 -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理财金额	预计利率区间	起息日	赎回日
1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 7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R2	2,000.00	1.65%-2.75%	2025/7/3	2025/7/15
2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 7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R2	10,000.00	1.65%-2.75%	2025/7/3	2025/7/15
3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 7天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人民 币理财产品	R1	5,000.00	1.45%-2.3%	2025/6/10	2025/6/26
4	民生银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天天 盈1号机构款理财产品	R2	10,000.00	1.45%-2.3%	2025/6/10	2025/6/26
5	农业银行	25 附息国债 03 (续 2)	R1	148.62	买入到期收益 1.67%	2025/3/25	2025/4/10
6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天天 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R2	1,900.00	1.2%-2.8%	2024/10/10	2024/10/25
7	光大银行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 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87	R1	6,000.00	1.5%/2.2%/2.3	2024/9/11	2024/12/11
8	民生银行	3个月定制存款	R1	7,500.00	1.55%	2024/9/7	2024/12/11
9	民生银行	3个月定制存款	R1	7,500.00	1.55%	2024/9/7	2024/12/11
10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天天 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R2	1,900.00	1.2%-2.8%	2024/9/2	2024/9/30

单位:万元

注: R1(谨慎型)、R2(稳健型)分别为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当中的最低风险、风险较低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货币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上述理财产品 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 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的情况。

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8)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前述(1)-(8)相关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一) 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76.92 万元、-20,294.96 万元、-30,989.84 万元和-4,949.31 万元,存在一定程度下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431.38 万元。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均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和宏观政策影响较为直接、快速。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应对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或宏观政策变动,公司经营业绩会有继续下滑以及可能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从而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及财税[2011]87 号文、财税[2014]17 号等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出台后,公司 2023 年 7 月以后生产销售的重芳烃及衍生品征收消费税; 2024 年 8 月复产后,公司不再生产重芳烃及衍生品,不再享受财税[2011]87 号文、财税[2014]17 号的相关政策。若未来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继续取得相关资格认定,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9%、55.59%、50.82%和 76.95%,其中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1%、30.71%、19.64%和 47.2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进口燃料油的采购量逐步增加,最近一期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未来,若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短期内其他供应商的供应无法及时满足公司需求,则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贸易业务收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3,157.35 万元、10,694.19 万元、596.46 万元和 0 万元,呈降低趋势。未来,若公司生产产品数量不满足客户需

求,且未能通过贸易方式进行补充,可能导致部分客户流失,并会对公司经营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经营性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176.92 万元、-20,294.96 万元、-30,989.84 万元、-4,949.3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73.25 万元、42,926.42 万元、-11,177.72 万元和-12,832.6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来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 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5.87%、65.48%、77.80% 和 79.41%,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 倍、1.20 倍、1.06 倍、1.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0.82 倍、0.73 倍、0.74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如果未来外部宏观政策以及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波动而无法及时偿付相关债务,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重大偿债风险,对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39,256.05 万元、34,473.80 万元、32,452.70 万元和 47,900.07 万元,规模较大。受宏观政策等外部客观因素政策影响,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对存货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3,534.16 万元、2,955.97 万元、1,482.23 万元。如果未来行业政策、下游需求等宏观环境因素出现明显不利变化,则存货存在进一步跌价的风险。

(八)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等相关要求对长期资产计提了减值。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 竞争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导致长期资产可回收金额 下降,公司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将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保荐人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询行业协会网站、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 了解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客户收入情况、订单情况、停产和复产情况、公司业 绩持续亏损的原因;了解公司未来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分析公司影响亏 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及应对措施;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 期内毛利率逐年下滑及净利润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关于固定资产减值的评估报告和计算过程文件,确认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参 数选择的合理性,复核评估报告的准确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 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变动趋 势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退市规则,结合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和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查阅发行人申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的相关公告、缴纳税款资料、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分析相关税款缴纳及会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
- 3、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前十大的国内客户和供应商中的相关信息,判断是 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函证、走访等程序,判断 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余额的准确性。
- 4、了解贸易业务的开展背景及原因、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方法以及货物和资金流转情况;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回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回单、运输单据等,核实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具有正常的现金 流量等。
- 6、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与管理层沟通等,分析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预计安排、银行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采取的未来资金缺口解决方案及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的应对措施等。
- 7、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明细表,核查各产品的库龄分布及占比;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复核发行人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对存货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并将存货相关的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
- 8、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观察生产运行情况,以了解是否存在长期闲置等问题;查阅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进行复核等。
-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各往来明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出具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鉴证报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 10、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资料,了解相关报表科目构成、性质,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认定的相关规定,分析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计算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并分析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是否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的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业绩亏损主要受宏观政策变化等影响,原 因真实、合理。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其未披露受到相关因素影响,因此毛利率、业绩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制定了明确 的未来发展计划和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拓展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取得一定成效,影响亏损的不利因素已有所减弱,业绩存在好转的迹象,具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净资产规模增加的前提下,退市风险较小。

- 2、发行人已申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并缴纳完毕,相关会计处理准确,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总体稳定,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交易真实、定价公允,款项已结清。发行人不存在对供应商和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 4、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及贸易产品收入下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贸易业务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具有 合理性,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如果未来外部宏观政策以及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波动而无法及时偿付相关债务,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及信用违约风险。发行人为应对潜在风险,采取措施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 7、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8、发行人固定资产计量真实准确,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已对期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经分析判断,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净资产规模增加的前提下,发行人退市风险较小。
-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 对外担保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控股股东文魁集团为支持发行人稳健发展, 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利率合理。
- 10、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 30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8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

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的情况。

十三、详细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走访、函证比例以及其他替代性措施;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对营业收入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3、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银行回单、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等,确认收入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 4、对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目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5、选取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走访,以核实商业关系是否真实存在,了 解销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收入总额	访谈客户收入比例
2025年1-3月	37,481.63	53,562.49	69.98%
2024年度	115,112.81	227,949.58	50.50%
2023年度	132,376.92	277,775.60	47.66%
2022年度	141,933.89	296,521.49	47.87%

6、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对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往来数据,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A	53,562.49	227,949.58	277,775.60	296,521.49
函证金额 B	36,940.77	175,791.08	202,049.30	216,069.13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B/A	68.97%	77.12%	72.74%	72.87%
回函可确认金额 C	34,201.32	152,001.41	187,844.91	212,642.41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C/A	63.85%	66.68%	67.62%	71.71%
未回函金额	2,739.45	23,789.67	14,204.39	3,426.72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2,739.45	23,789.67	14,204.39	3,426.72
替代测试金额占未回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及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合计	36,940.77	175,791.08	202,049.30	216,069.13
回函及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合计占 营业收入比例	68.97%	77.12%	72.74%	72.87%

针对未回函部分,保荐人已执行替代测试,包括:对未回函客户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出库单、签收单、发票等进行抽样检查,检查客户预付款的银行回单及期后销售的情况,核查回单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真实。

十四、说明项目组对资金拆借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各往来明细情况。
- 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
- 3、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关于 2022-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况。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1682.68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对象为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鑫曦望合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66 元/股。原鑫曦望合伙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魁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9.19%,是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碧华、夏亚萍夫妇持有文魁集团 100%股权,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原鑫曦望合伙预计最高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约为 33.13%,文魁集团、夏亚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0.17%。

文魁集团、夏亚萍分别与原鑫曦望合伙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文魁集团、夏亚萍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在《控制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计剩余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前述权利。文魁集团、金碧华和夏亚萍各自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文魁集团及夏亚萍放弃表决权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文魁集团变更为原鑫曦望合伙,实际控制人由金碧华和夏亚萍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基于对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无锡极致液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致液冷)购买服务器、数据中心机房及配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及服务等,用于开展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采购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本次交易对手为杭州鑫蜂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蜂维网络),法定代表人为史楠,史楠同为本次发行对象原鑫曦望合伙有限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6280.9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变化情况、原鑫曦望合伙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表决权放弃协议内容、发行人董监高构成及任免机制、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存在对控制权稳定

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以及原鑫曦望合伙保持控 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2)结合本次发行定价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原鑫 曦望合伙如无法足额认购股数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 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 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3) 明确发行对象本 次认购金额的下限,说明原鑫曦望合伙上层各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 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 否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 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穿透后的各级出资人的基本情况、认购目的及商业 合理性、是否存在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4)结合原鑫曦望合伙未来对公司业务定位、发展规划、与目前公司主营 业务的协同性,说明原鑫曦望合伙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真实背景及原因,公 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可 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流动性风险、相关资产质量和回 款进度、管理整合风险等说明原鑫曦望合伙是否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5) 发行人向鑫蜂维网络购买资产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采购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该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人员规模、成立时间、最近一 年及一期业绩情况、是生产商还是贸易商,采购资产的具体产品名称、数量, 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鑫蜂维网络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及本次认购对象等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本次募集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向鑫蜂维网络购买服务器等资产,如是,请说 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将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形;如否,请说明购买资产 的资金来源,与本次募集资金能否明确区分。(6)公司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 务的具体开展计划,是否已有意向性客户或在手订单,发行人是否具有投资、 生产、管理的相关经验,是否具备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7)结合原鑫曦 望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情况、未来发展战 略,与发行人经营内容是否存在交叉等,说明是否已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 并进一步详细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可行性及最新进展; 本次发行完

成后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充分披露未来对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8)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9)结合业务发展等情况说明营运资金缺口计算主要参数选择的谨慎性及合理性,并结合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目前资金缺口、银行授信状况、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8)并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结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变化情况、原鑫曦望合伙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表决权放弃协议内容、发行人董监高构成及任免机制、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存在对控制权稳定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以及原鑫曦望合伙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 (一)结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变化情况、原鑫曦望合伙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表决权放弃协议内容、发行人董监高构成及任免机制、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存在对控制权稳定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1、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原鑫曦望

合伙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主体	(截	本次发行前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	本次发行后(注)	
土 件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享有表决权的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享有表决权的 比例
文魁集团	96,211,616	36.1837%	36.1837%	96,211,616	28.3357%	-
夏亚萍	71,926	0.0271%	0.0271%	71,926	0.0212%	-
文魁集团及夏亚萍 合计	96,283,542	36.2108%	36.2108%	96,283,542	28.3569%	-
原鑫曦望合伙	32,070,538	12.0612%	12.0612%	105,714,850	31.1345%	31.1345%

注: 暂未考虑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博汇转债"转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3,644,312 股,由原鑫曦望合伙全额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原鑫曦望合伙预计最高将持有上市公司 105,714,850 股股份(根据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股本测算,约占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31.13%,暂未考虑"博汇转债"转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且文魁集团及夏亚萍放弃表决权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 更为原鑫曦望合伙,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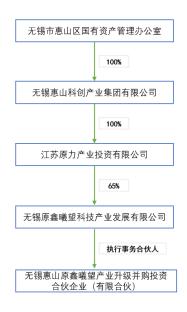
2、原鑫曦望合伙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原鑫曦望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合伙人结构如下:

名称	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 4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原鑫曦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	41,7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EB59274X	91320206MAEB59274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5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无锡原鑫曦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796%
江苏原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9712%
无锡惠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3885%
无锡惠合新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3885%
无锡复星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3885%
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942%
史楠	有限合伙人	4.7962%
李忠辉	有限合伙人	3.5971%
席明贤	有限合伙人	2.3981%
朱莉萍	有限合伙人	1.1990%
钱爱琴	有限合伙人	1.1990%

原鑫曦望合伙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原鑫曦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原鑫曦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表决权放弃协议内容

2025年2月10日,原鑫曦望合伙与文魁集团、夏亚萍分别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夏亚萍

- 1、乙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并无偿地作出如下承诺:
- (1) 在弃权期限内, 乙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前述权利,前述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i.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含年度股东大会和/或临时股东大会);

ii.行使股东提案权,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iii.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 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经股东大会讨论、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并签署相关文件:

iv.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享有的其他非财产性权利。

- (2)为免疑义,弃权期限内,弃权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分红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仍由乙方享有,同时乙方作为弃权股份所有权人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如减持或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须确保该等行为不会影响甲方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4) 乙方承诺是弃权股份的合法所有人,对弃权股份拥有完整的权益,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股份权属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优先安排、表决权委托安排。

弃权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以下任一行为:(i)单方撤销或终止本协议的表决权放弃;(ii)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委托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弃权权利;(iii)通过网络投票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行使弃权股份表决权。

-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不得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 2、本协议约定乙方表决权放弃的弃权期限为: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高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5%之日止。
-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 配股等除权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乙方弃权股份数量同时根据除权规则作 相应调整。

4、违约责任

- (1) 如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 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 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 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并且守 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且在甲方书面通知纠正其违约行为后十 (10)日内仍未就其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或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万元的违约金。
- 5、本协议自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法定 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签字之日起成立。
 - 6、本协议自《控制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 综上,通过该协议的签署,文魁集团、夏亚萍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计剩余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前述权利。《表决权放弃协

议》约定的放弃期限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原鑫曦望合伙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高于文魁集团、金碧华、夏亚萍合计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5%之日止。

4、发行人董监高构成及任免机制、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1) 发行人董监高构成

发行人现任第四届董事会共 7 名董事, 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 分别为金碧华(董事长)、王律、项美娇、吴平(原鑫曦望合伙推荐); 独立董事 3 名, 分别为刘红灿、董向阳、徐如良。该等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及董事会审议,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第四届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唐一位(监事会主席)、何家坤;职工监事 1 名,为严世明。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发行人监事会提名并经监事会审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王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雪莲、副总经理李世晴、副总经理余江飞、财务总监项美娇,均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决定聘任。

(2) 发行人董监高任免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监高的任免机制如下:

人员	任免机制
董事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人员	任免机制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 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原鑫曦望合伙与发行人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控制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原鑫曦望合伙将逐步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 层及党组织构成,具体约定如下:

- "2.1 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原鑫曦望合伙")有权提名目标公司 1 席董事人选,乙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目标公司尽早召开股东大会以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人选,并保证在目标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上对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 2.2 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将逐步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党组织构成。改组后的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甲方有权提名目标公司 5 席董事人选 (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推荐的董事担任,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可以改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改组后的目标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改组后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及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中总经理由乙方推荐且当选的董事推荐的人员担任,甲方提名且当选的董事有权推荐目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改组后目标公司将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建立

完善党建制度,确保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目标公司章程,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目标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目标公司的贯彻执行,并按上级党组织批复选举和产生目标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以及委员会委员,党支部书记由甲方推荐。

除非甲方书面豁免,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 目标公司尽早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改选的方式更换部分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调整章程关于党建的相关内容及党组织人员构成,促成目 标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党组织构成符合第二条的约定。"

2025年6月,原鑫曦望合伙根据协议约定推荐的董事吴平,已经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发行完成后,原鑫曦望合伙将按《控制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逐步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党组织构成。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原鑫曦望合伙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设置、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原鑫曦望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发行人董事、监事任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3) 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关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

	具体内容
	项;(十三)审议公司在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审议事项和审议事项相关标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第一百一十四条	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计划、投资计划/方案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他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应业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和执行。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原鑫曦望合伙对发行人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原鑫曦望合伙将根据协议约定逐步改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原鑫曦望合伙通过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将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制权、生产经营稳定性将得到一定程度增强,且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及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二) 原鑫曦望合伙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如下:

- 1、文魁集团、夏亚萍与原鑫曦望合伙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具体内容参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一(一)3、表决权放弃协议内容")。文魁集团、夏亚萍表决权放弃后,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足5%,与原鑫曦望合伙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原鑫曦望合伙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原鑫曦望合伙将逐步改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党组织构成。原鑫曦望合伙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控制权收购框架协议》中关于改组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党组织构成的约定参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一(一)4、发行人董监高构成及任免机制、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原鑫曦望合伙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设置、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 3、发行人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魁集团、金碧华、夏亚萍分别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承诺方现无条件、不可撤销并无偿地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承诺方不再持有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方不会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的任何直接或 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 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 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 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公司/本人同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带来的不利后果,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原鑫曦望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自《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碧华、夏亚萍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之控制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且文魁集团及夏亚萍放弃表决权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原鑫曦望合伙,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原鑫曦望合伙已通过与文魁集团、夏亚萍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改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党组织构成、由文魁集团、金碧华、夏亚萍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等措施,进一步确保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 二、结合本次发行定价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原鑫曦望合伙如 无法足额认购股数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 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 (一)结合本次发行定价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原鑫曦望合伙如无法足额 认购股数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

1、本次发行定价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2025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二〇二五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向原鑫曦望合伙发行不超过73,644,312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5.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自披露预案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最高为 15.99 元/股、最低为 6.36 元/股,期间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2、认购对象原鑫曦望合伙关于本次认购的承诺

认购对象原鑫曦望合伙承诺: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认购义务。若上市公司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企业仍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参与本次认购,配合启动发行程序。

综上,自预案披露以来的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定价,认购对 象原鑫曦望合伙已出具认购承诺,本次发行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较低。

(二)认购对象原鑫曦望合伙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57 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原鑫曦望合伙,系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57 条的相关 规定。 综上,认购对象原鑫曦望合伙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三、明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金额的下限,说明原鑫曦望合伙上层各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穿透后的各级出资人的基本情况、认购目的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金额的下限

为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下限,本次发行对象原鑫曦望合伙已出具承诺,具体为:

"本企业拟全额认购博汇股份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73,644,312 股,认购金额为认购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416,826,805.92 元,认购金额应精确到分(人民币单位),本企业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上限一致。若博汇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博汇股份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企业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本次认购股份的最终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发行方案确定。"

根据上述承诺,则原鑫曦望合伙认购金额的下限为 416,826,805.92 元(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二)原鑫曦望合伙上层各级出资来源及履约能力,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原鑫曦望合伙

根据原鑫曦望合伙与博汇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控制权收购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原鑫曦望合伙本次收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协议转让的交易对价(人民币 262,978,411.60元)与股份认购款(不超过人民币 416,826,805.92 元)的总和,即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79,805,217.52元(约 6.8 亿元)。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原鑫曦望合伙,根据原鑫曦望合伙出具的说明,原鑫曦望合伙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主要为上层合伙人出资及申请银行并购贷款,足够覆盖本次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备注	到位情况
合伙人出资	41,700	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出资,详见下表	已实缴到位
银行并购贷款	34,000	根据原鑫曦望合伙(借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牵头行兼代理行、贷款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原鑫曦望收购博汇股份并购项目人民币[34,000 万]元银团贷款合同》(BOCHS-YTDK(2025)-020),全体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00.00元的中长期贷款,贷款期限为84个月。 江苏原力、无锡惠淳、无锡惠合、复星芯光、原鑫曦望公司、史楠、李忠辉、席明贤、朱莉萍等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苏原力、无锡惠淳、无锡惠合、复星芯光、原鑫曦望公司、史楠、李忠辉、席明贤、朱莉萍、钱爱琴、百望金控以其持有的原鑫曦望合伙份额为其提供质押担保。	已签订贷款 合同

根据原鑫曦望合伙《合伙协议》及其提供的相关出资凭证,原鑫曦望合伙的合伙人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 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无锡原鑫曦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0	200

	出资人姓名/名称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2	江苏原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15,000	15,000
3	无锡惠淳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6,000	6,000
4	无锡惠合新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6,000	6,000
5	无锡复星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6,000	6,000
6	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3,000	3,000
7	史楠	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2,000	2,000
8	李忠辉	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1,500	1,500
9	席明贤	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1,000	1,000
10	钱爱琴	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500	500
11	朱莉萍	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500	500
	总计		41,700	41,700

原鑫曦望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发行人 持股 10%以上的主要股东,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原鑫曦望合伙上层各级出资人

(1) 无锡原鑫曦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原鑫曦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EB3U2Y1Y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花园街 9 号 A210-2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花园街 9 号 A210-2		
法定代表人	刘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1-21			
营业期限	2025-01-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持股比例			
1	江苏原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区国 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实际控制人) 6.			

2	史楠	25%
3	席明贤	10%

原鑫曦望公司为惠山科创、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的企业,经核查原鑫曦望公司出资凭证、设立至出资后三个月流水、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原鑫曦望公司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其认缴的原鑫曦望合伙 2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信用情况良好,具有间接参与本次认购相应的履约能力。

原鑫曦望公司系原鑫曦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江苏原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原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654Y516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花园街9号A栋8楼		
法定代表人	张学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5-27		
营业期限	2021-05-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无锡惠山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 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实际控制人)	100%	

江苏原力为惠山科创、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的企业,经核查江苏原力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江苏原力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其认缴的原鑫曦望合伙 15,0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信用情况良好,具有间接参与本次认购相应的履约能力。

江苏原力系原鑫曦望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参与认购本

次发行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无锡惠淳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惠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74U3Y8D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杨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华瑞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9-26	
营业期限	2021-09-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橡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金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屋拆迁服务;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准) 党;电子专用设备销 害;劳动保护用品材料 制品销售;合成材料设 属结构制造;通讯零件、企 工;机械零件、企业市 区管理整治服务;自有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无锡惠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区国 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实际控制人)	
2	无锡惠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 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实际控制人)	20%

无锡惠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惠淳")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的企业,经核查无锡惠淳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无锡惠淳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其认缴的原鑫曦望合伙 6,0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信用情况良好,具有间接参与本次认购相应的履约能力。

无锡惠淳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无锡惠合新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惠合新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92505255R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政和大道 189	_	
法定代表人	周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3-14		
营业期限	2012-03-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	

无锡惠合新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惠合")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的企业,经核查无锡惠合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无锡惠合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其认缴的原鑫曦望合伙 6,0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信用情况良好,具有间接参与本次认购相应的履约能力。

无锡惠合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无锡复星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无锡复星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7G8AFHXF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南大道8号-17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亚东星尚长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1-04
营业期限	2022-01-04 至 2032-0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 金编号: SSD621,备案时间: 2021-08-13	50.09%
2	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 SVQ267,备案时间: 2022-05-27	49.90%
3	亚东星尚长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03,登记时间: 2014-03-17)的全资子公司	0.01%

经核查无锡复星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芯光")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复星芯光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其认缴的原鑫曦望合伙 6,0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信用情况良好,具有间接参与本次认购相应的履约能力。

复星芯光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750388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一区 1 号楼 13 层 130	1-2室	
法定代表人	陈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4-21		
营业期限	2015-04-21 至 2035-04-2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企业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06657.HK) 100

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望金控")为上市公司百望股份(06657.HK)的子公司,经核查百望金控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百望金控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其认缴的原鑫曦望合伙3,000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信用情况良好,具有间接参与本次认购相应的履约能力。

百望金控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史楠

根据史楠提供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资产证明资料、征信报告及相关承诺,其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其认缴的原鑫曦望合伙 2,0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资信情况良好,具有间接参与本次认购相应的履约能力。

史楠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李忠辉

根据李忠辉提供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资产证明资料、征信报告及相关承诺,其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其认缴的原鑫曦望合伙 1,500 万元出资额均已实缴,资信情况良好,具有间接参与本次认购相应的履约能力。

李忠辉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席明贤

根据席明贤提供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资产证明资料、征信报告及相关承诺,其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其认缴的原鑫曦望合伙 1,000 万元出资额均

已实缴,资信情况良好,具有间接参与本次认购相应的履约能力。

席明贤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朱莉萍

根据朱莉萍提供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资产证明资料、征信报告及相关承诺,其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其认缴的原鑫曦望合伙 500 万元出资额均已实缴,资信情况良好,具有间接参与本次认购相应的履约能力。

朱莉萍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钱爱琴

根据钱爱琴提供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资产证明资料、征信报告及相关承诺,其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其认缴的原鑫曦望合伙 500 万元出资额均已实缴,资信情况良好,具有间接参与本次认购相应的履约能力。

钱爱琴通过原鑫曦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原鑫曦望合伙的合伙人已出资到位,出资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具备履约能力,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 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 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根据原鑫曦望合伙各级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原鑫曦望合伙出资人出资凭证及出资前(或设立以来)后三个月流水,原鑫曦望合伙不存在对外募集、代

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除本次认购对象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 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拟以 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原鑫曦望合伙承诺: "本企业用于对无锡原鑫曦望出资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鉴于并购贷款目前尚未到位,认购对象仍然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发行人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认购风险"。

(四)穿透后的各级出资人的基本情况、认购目的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锁 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穿透后的各级出资人的基本情况、认购目的及商业合理性

原鑫曦望合伙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参与本次认购的目的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主体	基本情况	认购目的及商业合理性
原鑫曦望公司、江 苏原力、无锡惠淳	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2 2 "三(二)原鑫曦望合伙上层各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目的系为取得上市公司 控制权
无锡惠合	惠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回复问 题 2 之"三(二)原鑫曦望合伙上层 各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是 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	认购目的系支持惠山区重点 并购项目,助力原鑫曦望合 伙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主体	基本情况	认购目的及商业合理性
复星芯光	基本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三 (二)原鑫曦望合伙上层各级出资人 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是否均为自有 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与惠山科创为战略合作伙 伴,为深化合作参与本次认 购
百望金控	基本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三 (二)原鑫曦望合伙上层各级出资人 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是否均为自有 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与惠山科创为战略合作伙 伴,为深化合作参与本次认 购
史楠	现任杭州鑫蜂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鑫蜂维")董事长、总 经理等	与惠山科创为战略合作伙 伴,为深化合作参与本次认 购
李忠辉	现任常州瑞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等	与惠山科创为战略合作伙 伴,为深化合作参与本次认 购
席明贤	现任海南华铁鑫维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等	惠山科创数字经济人工智能 产业顾问,与惠山科创为战 略合作伙伴,为深化合作参 与本次认购
朱莉萍、钱爱琴	复星芯光跟投要求	

2、是否存在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三) 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第七十四条规定: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原鑫曦望合伙已针对本次认购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监管规则对本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监管要求。

综上,原鑫曦望合伙本次认购金额的下限为 416,826,805.92 元。原鑫曦望合伙的合伙人已出资到位,出资来源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具备履约能力,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出资人参与本次认购的目的具备商业合理性,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原鑫曦望合伙未来对公司业务定位、发展规划、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说明原鑫曦望合伙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真实背景及原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流动性风险、相关资产质量和回款进度、管理整合风险等说明原鑫曦望合伙是否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

(一)结合原鑫曦望合伙未来对公司业务定位、发展规划、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说明原鑫曦望合伙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真实背景及原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原鑫曦望合伙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真实背景及原因

原鑫曦望合伙为惠山科创控制的企业。惠山科创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 册资本 60.98 亿元,是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本产业投资运营的主力平台,也是 惠山区建设全国智造区、华东科创谷的重要实施主体,主要从事科创产业投资、产业促进及产业服务、科创中心载体平台建设与开发。

2025年1月8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无锡市推动并购重组高质

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³,支持国有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向实体化、产业化转型,鼓励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发展功能定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并购优质目标上市公司或上市后备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及控制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发挥国资平台在产业培育、产业升级方面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完成产业转型,助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同时,实现国有资产的做大做优。

收购人未来对公司业务定位、发展规划、与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主要体现如下:

- (1)发行人是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互联网试点示范单位、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浙江省 2022 年第一批未来工厂、2023 年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中石化燃料油(海南)公司"年度最佳合作伙伴"、宁波市企业管理提升四星级企业等。未来,在保持上市公司总体经营稳定的情况下,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国有资本产业投资运营平台成熟的资源整合与管理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 (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9.41%,相较于目前的业务及业绩规模,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认购注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3) 无锡市以建设"中国数码头"为战略引领,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促进"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和人工智能创新企业,建成国内领先的数据产业创新高地,出台了《无锡市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⁴《无锡市关于加快推进算力发展和应用的实施意见》⁵《无锡市建设

³ 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推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锡政办发〔2025〕1号),https://www.wuxi.gov.cn/doc/2025/02/20/4503754.shtml

^{4 《} 无 锡 市 促 进 数 据 产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实 施 方 案 (2025 — 2027 年)》,https://www.wuxi.gov.cn/doc/2025/05/08/4558735.shtml

⁵ 《 无 锡 市 加 快 推 进 算 力 发 展 , 每 年 发 放 " 5000 万 元 " 算 力 券 》,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4/2/29/art_84324_11169319.html。

"人工智能+"标杆城市行动计划(2025—2027 年)》⁶等一系列政策。惠山科创作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本产业投资运营的主力平台,成立之初确定了"产业投资基金+特色专业园区建设"两大主业,全力打造一批专业化园区,助力惠山"五地四创"战略发展,园区聚焦前沿高新科技,着眼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命科学、航空航天、高清显示、智能制造等未来产业新赛道,积极构建"一港五园两中心"的发展格局,目前已引入雷鸟创新、太初科技、百望云等数字化龙头企业。

算力需求的增长,为发行人在算力液冷领域提供了发展空间,发行人将发挥细分领域的优势并持续深化,加强液冷技术在算力场景中的应用挖掘和产业化路径,在拓宽业务范围与市场领域的同时,又能够与原有业务之间产生协同效应。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开展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打造"算力云服务"+"液冷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业务布局。收购人将利用无锡市政策及国资平台优势,为上市公司在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领域探索及拓宽业务机会提供支撑及协同效应。

综上,惠山科创及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通过原鑫曦望合伙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发挥国资平台在产业培育、产业升级方面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完成产业转型,助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同时,实现国有资产的做大做优,本次控制权收购具有真实背景,原因合理。

2、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在夯实燃料油深加工细分领域业务优势、持 续深化业务领域的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的发展空间。

2025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液冷,提供 IDC、AIDC 智算中心液冷管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在拓宽业务范围与市场领域的同时,又能够与公司燃料油深加工细分领域之间产生协同效应。此外,基于对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6 《} 无 锡 市 建 设 " 人 工 智 能 + " 标 杆 城 市 行 动 计 划 (2025-2027 年)》, https://www.wuxi.gov.cn/doc/2025/05/09/4549440.shtml。

过,无锡液冷购买服务器、数据中心机房及配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及服务等,用于开展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打造"算力云服务"+"液冷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业务布局。

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稳定性,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股股东惠山科创出具了《关于保持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夯实燃料油深加工细分领域业务优势、持续深化业务领域 的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的发展空间,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稳定性造成不 利影响,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流动性风险、相关资产质量和回款进度、管理整合风险等说明 原鑫曦望合伙是否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

1、流动性风险及防范措施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收购人通过本次认购,为上市公司注入募集资金约 4.1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通过本次发行,预计可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性风险。

2、相关资产质量和回款进度及防范措施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分别为 3.63 亿元、3.24 亿元、4.79 亿元、6.94 亿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25%,为资产的重要构成部分。其中: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退土地款、消费税退税,相关款项已于 2025 年 4 月收回;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存货跌价的风险"。

收购人承诺,本次发行后,将协助上市公司保持总体经营稳定,包括固定 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的使用效率、存货周转率等;同时上市公司将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支持业务发展。

3、管理整合风险及防范措施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后续公司治理结构变动安排所导致的管理风险"。

收购人承诺,本次发行后,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治理架构 参与公司治理,在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稳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 展及经营战略需要,适时加强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企业文化等 方面管理整合,实现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经营能力的稳步增强。

综上,针对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相关资产质量和回款进度、管理整合风险等因素,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

五、发行人向鑫蜂维网络购买资产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采购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该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人员规模、成立时间、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情况、是生产商还是贸易商,采购资产的具体产品名称、数量,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鑫蜂维网络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本次认购对象等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向鑫蜂维网络购买服务器等资产,如是,请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将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形;如否,请说明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与本次募集资金能否明确区分。

- (一)发行人向鑫蜂维网络购买资产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采购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该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人员规模、成立时间、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情况、是生产商还是贸易商,采购资产的具体产品名称、数量,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1、向鑫蜂维购买资产的原因,采购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该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人员规模、成立时间、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情况、是生产商还是贸易商

根据鑫蜂维提供的资料并经网络查询,鑫蜂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鑫蜂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1-02
注册资本:	282.282765 万元
人员规模:	*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情况:	2024 年收入规模约*亿元, 2025 年 1-6 月收入规模约 *亿元

基于对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发行人计划通过全 资子公司无锡液冷开展算力业务,通过提供算力云服务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

并筛选相关领域合作伙伴。鑫蜂维是 AI 数字化服务商,第一大股东为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 2024 年度杭州市准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惠山科创的战略合作伙伴,其股东史楠在算力领域具有资源,基于以上因素,发行人确定其为本次 AI 高性能服务器交易的供应商。

在本次发行人购买服务器资产的交易中, 鑫蜂维为贸易商。

2、定价公允性,采购资产的具体产品名称、数量,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无锡液冷与鑫蜂维签订的《服务器购销合同》,无锡液冷向鑫蜂维采购*台 AI 高性能服务器,单价为*万元/台(含税)。此外,无锡液冷与鑫蜂维签订了配套的数据中心机房及配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及服务等相关协议。

(1) 关于本次购买服务器资产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对比鑫蜂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合同,鑫蜂维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服务器的价格基本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日期	资产名称	单价(含税,万元)
*	Ai 高性能服务器	*

经查询其他上市公司采购服务器的公开信息,不同年度服务器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本次采购与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相似采购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采购时间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单价
中贝通信 (603220.SH)	2025-07-30《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	募投项目中 拟采购的硬 件	未披露	超高性能 AI 服 务器	230.00 万元 (未 披露是否含税) 210.00 万元 (未 披露是否含税)

上市公司		采购时间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单价
	询函之回复报告》				
莲花控股 (600186.SH)	2025-06-28《关于转型 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 况的公告》	2025年	DIV公司	大数据算力服务 器	296.80 万元(未 披露是否含税)
		2024年	AVI公司	GPU 服务器	255 万元(未披 露是否含税)
迈信林 (688685.SH)	2025-07-02《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4年	易数链产业发展 (山东)有限公 司	高端算力服务器	252.22 万元(不 含税)
			FT有限公司	高端算力服务器	242.91 万元(不 含税)
			BY有限公司	高端算力服务器	229.41 万元(不 含税)
			DSN 有限公司	高端算力服务器	239.33 万元(不 含税)
ST 迪威迅 (300167.SZ)	2025-06-16《关于对深 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 询函回复的公告》	2024年	未披露	H-100GPU 服务 器	194.69 万元(不 含税)
奥雅股份 (30094.SZ)	2023-12-18《关于全资 子公司拟签订<算力服 务器采购合同>的公 告》	2023年	深圳市润信供应 链有限公司	内 嵌 英 伟 达 GPU 芯片的高性能运算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	340.00 万元(含 税)

(2) 关于数据中心机房及配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及服务等的定价公允

性

根据对比鑫蜂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合同,鑫蜂维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机房及配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及服务等的定价方式基本相同,合同金额与服务器数量匹配,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协议	定价模式	定价是否公允
1	网络设备采购合同	*	是
2	服务采购合同	*	是
3	数据中心机房合作协议	*	是
4	OTN 精品专网业务合同	*	是

综上,发行人本次采购 AI 高性能服务器依据具体产品、市场行情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二) 鑫蜂维网络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本次认购对象等是否 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鑫 蜂维不是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本次认购对象的关联方,不存在 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1、鑫蜂维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1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211,616	36.18%
2	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2,070,538	12.06%
3	陆新花	7,867,804	2.96%
4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6,829,634	2.57%
5	何林韬	4,040,000	1.52%
6	洪淼松	3,103,514	1.17%
7	王律	2,979,740	1.12%
8	周利方	2,558,333	0.96%
9	尤丹红	2,514,541	0.95%
10	王巧琴	1,597,121	0.60%
合计		159,772,841	60.09%

鑫蜂维不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原鑫曦望合伙为本次发行人的认购对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鑫蜂维与原鑫曦望合伙存在的其他关系如下:

相关主体	鑫蜂维	原鑫曦望合伙	是否存在潜在 关联关系或特 殊利益安排
史楠	鑫蜂维董事长、总经理,直接\间接持有鑫蜂维 5%以上股权	持有原鑫曦望合伙 4.7962% 份额,持有原鑫曦望合伙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原鑫曦望公 司 25%股权	否
黄淼	鑫蜂维董事,通过无锡复星	通过无锡复星芯光企业管理	否

相关主体	鑫蜂维	原鑫曦望合伙	是否存在潜在 关联关系或特 殊利益安排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鑫蜂维股权, 穿透后持有比例低于 5%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 持有原鑫曦望合伙份额,穿 透后持有比例低于 5%	

注:上表列示持有鑫蜂维、原鑫曦望合伙 5%以上股权、份额,或担任鑫蜂维、原鑫曦望合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情况。

鑫蜂维与原鑫曦望合伙的上述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构成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鑫蜂维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鑫蜂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碧华、夏亚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鑫蜂维不是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鑫蜂维与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监高如下:

姓名	职务
金碧华	董事长
王律	董事、总经理
项美娇	董事、财务总监
吴平	董事
董向阳	独立董事
徐如良	独立董事
刘红灿	独立董事
唐一位	监事会主席
何家坤	监事
严世明	职工监事
张雪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余江飞	副总经理
李世晴	副总经理

鑫蜂维不是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方,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4、鑫蜂维与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为原鑫曦望合伙,鑫蜂维不是原鑫曦望合伙的关联方,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具体分析参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五(二)1、鑫蜂维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鑫蜂维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本次认购对象等不存 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 (三)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向鑫蜂维网络购买服务器等资产,如是,请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将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形; 如否,请说明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与本次募集资金能否明确区分
- 1、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不用于向鑫蜂维购买服务器 等资产

本次发行属于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 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 体用途包括支付采购款、员工工资等用途,不用于向鑫蜂维购买服务器等资产。

2、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与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明确区分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发行人承诺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支付。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向鑫蜂维购买服务器等资产的资金与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明确区分。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不用于向鑫蜂维

购买服务器等资产。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明确区分。

六、公司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的具体开展计划,是否已有意向 性客户或在手订单,发行人是否具有投资、生产、管理的相关经验, 是否具备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

(一)公司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的具体开展计划,是否已有意向性客户或 在手订单

《中国算力发展报告(2024年)》显示,2024年,我国在用算力中心机架总规模超过830万标准机架,算力总规模达246EFLOPS,位居世界前列⁷。无锡市出台了《无锡市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无锡市关于加快推进算力发展和应用的实施意见》《无锡市建设"人工智能+"标杆城市行动计划(2025—2027年)》等一系列政策,明确到2027年无锡将打造形成"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场景高价值应用、人工智能要素高效能供给"三大"人工智能+"行动标杆。其中,在"人工智能要素高效能供给标杆"上,无锡将打造智算算力规模不低于15EFlops、数据标注基地3个以上、行业高质量数据集200个8。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在无锡市惠山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液冷,开展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打造"算力云服务"+"液冷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业务布局。

本次发行及控制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锡市惠山 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收购人将利用无锡市政策及国资平台优势,为上市公 司在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领域探索及拓宽业务机会提供支撑及协同效应。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无锡液冷已于无锡市惠山区设立数据中心,并正在 拓展算力云服务的相关客户。此外,无锡液冷已与*、*、申菱环境(301018.SZ)

^{7《}算力国产化关键要自信敢用》,http://lw.news.cn/20250520/9b0c3302e123448aa397ecb63fb592e4/c.html

^{8《}算力进阶赋能"AI+"标杆城市打造》,https://www.wuxi.gov.cn/doc/2025/05/24/4580086.shtml

等客户、供应商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液冷整体解决方案在智算中心的应用。

(二)发行人是否具有投资、生产、管理的相关经验,是否具备人员、技术、 市场等储备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处于前期运营阶段,无锡液冷的业务团队由子公司专职人员结合母公司兼职人员相结合的方式组建,其中子公司专职人员 6 人、母公司兼职人员 9 人。无锡液冷业务团队的专职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任职安排
1	王国华	本科	总经理,统领公司全面经营,制定战略目标并驱动跨部门协同,对经营成果、团队效能及可持续发展负最终责任。
2	刘*龙	本科	商务一部总监,负责液冷业务战略制定与执行,驱动业务增长、管理核心关系、优化运营体系并领导团队 达成目标。
3	何*	本科	市场部总监,负责市场战略规划与品牌建设,主导营销推广及团队管理,驱动业务增长目标达成。
4	尹*贤	本科	销售内勤兼行政,双轨支撑销售后台运营与行政事务 执行,保障订单流畅处理、客户服务响应及办公环境 高效运转。
5	刘*升	硕士	技术研发部总监,负责技术战略与研发体系,主导产品创新、技术攻关及团队建设,保障技术领先与高效 交付。
6	胡*颖	大专	硬件技术员,主导硬件全周期开发,包括电路设计、 原型调试、测试验证及量产支持,确保产品性能、成 本与可靠性达标。

随着算力云服务业务的持续推进,无锡液冷将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建设完备的技术人才梯队,包括算力产品经理、算力运维经理/工程师、算力安全工程师等,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持续提高算力云服务能力,开拓市场及新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开展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的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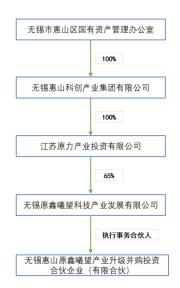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无锡液冷开展,围绕

算力打造"算力云服务"+"液冷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业务布局,已在无锡市惠山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目前无锡液冷处于前期运营阶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开展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的风险提示。

七、结合原鑫曦望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营范围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与发行人经营内容是否存在交叉等, 说明是否已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并进一步详细披露解决同业 竞争的具体措施、可行性及最新进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新增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充分披露未来对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 业务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说明是否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

- (一)结合原鑫曦望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与发行人经营内容是否存在交叉等,说明是否已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并进一步详细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可行性及最新进展
- 1、原鑫曦望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与发行人经营内容不存在交叉,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原鑫曦望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关系如下:



原鑫曦望合伙、原鑫曦望公司、江苏原力、惠山科创的经营范围、未来发展战略与发行人经营内容不存在交叉,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未来发展战略	与发行人经 营内容是否 存在交叉
原鑫曦望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股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本次控制权收购而设立的专项平台,其战略定位契合《无锡市推进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规划(2025-2027)》政策导向,旨在通过国有资本参与并购重组,助力地方产业实体化转型与产业链整	否
原鑫曦望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鑫曦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承担日常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的职 责。	否
江苏原力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山科创旗下核心投资平台,作为 集团战略投资主体,专注于产业资 本运作与股权投资管理,推动优质 产业项目落地发展。	

名称	经营范围	未来发展战略	与发行人经 营内容是否 存在交叉
惠山科创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的主力平台,也是惠山区建设全国智造区,华东科创谷的重要实施主体,主要从事科创产业投资、产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原鑫曦望合伙未控制其它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原鑫曦望合伙外,原鑫曦望公司未控制其它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原鑫曦望公司外,江苏原力控制的其它核心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未来发展战略	与发行人经 营内容是否 存在交叉
无锡本源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可,专注于科技产业投资服务,围绕半导体、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基金投资为主要方式,围绕创新创业企业不同成长阶段,打造覆盖从天使、创投到并购的多层次产业投资休系。业务涵盖科技创新孵化	
(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企业(有限合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C元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 室(各室编码, SB2453), 主拇早	否
(有限会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注:上述合伙企业为江苏原力直接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且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江苏原力控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江苏原力外,惠山科创控制的其他核心一级企业

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未来发展战略	与发行人经 营内容是否 存在交叉
无锡瑞盈建设 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经期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销售,为准物 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销售,为 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销售,为 资源服务(不含销售,劳 资源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造服务的服务;同区管理服务; 经济含物度增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是济咨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好用权租赁; 好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惠山科创旗下核心子公司,作为集 团园区板块的战略投资平台,通过 资金支持与资源整合助力惠山区产 业招商和园区高质量发展。	丕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综上,原鑫曦望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未来发展战略与发行人经营内容不存在交叉,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进一步详细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可行性及最新进展

原鑫曦望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 同业竞争。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股股东 惠山科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 露,承诺如下:

-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单位以及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二、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企业/本单位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避免同业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在上市公司提出要求时,本企业/本单位承诺将出让本企业/本单位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承诺给予上市公司对上述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三、如未来本企业/本单位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本企业/本单位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上述承诺于原鑫曦望合伙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充分披露未来对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因经营所需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股股东惠山科创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并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承诺如下: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一、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上述承诺于原鑫曦望合伙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保持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4、保证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 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3、保证除通过行使(包括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 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原鑫曦望合伙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在原鑫曦望合伙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终止。本企业/本单位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九、结合业务发展等情况说明营运资金缺口计算主要参数选择的谨慎性及合理性,并结合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目前资金缺口、银行授信状况、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一) 结合业务发展等情况说明营运资金缺口计算主要参数选择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521.49 万元、277,775.60 万元、227,949.58 万元和 53,562.49 万元,收入规模下降。2024 年 8 月复产后,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及业务模式探索,目前处于转型的过渡时期。

基于上述业务发展情况,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参考申银万国行业分类(2021)标准,选择与发行人所处同行业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8.27%,作为预测发行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发行人未来的营运资金缺口情况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A	2025 年度 E	2026 年度 E	2027 年度 E
营业收入	227,949.58	246,801.47	267,212.44	289,311.45
经营性资产	37,083.13	40,149.98	43,470.46	47,065.56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4,630.43	5,013.37	5,427.99	5,876.89
存货	32,452.70	35,136.61	38,042.47	41,188.66
经营性负债	7,084.51	7,670.41	8,304.77	8,991.59
应付账款	4,854.65	5,256.14	5,690.83	6,161.48
合同负债	2,229.86	2,414.27	2,613.94	2,830.11
营运资金占用	29,998.62	32,479.57	35,165.69	38,073.97
营运资金缺口				8,075.34

注:上述经营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

经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缺口为8,075.34万元。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下降,以及目前处于转型过渡时期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本次测算资金缺口时,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发行人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为基础,暂不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追加营运资金的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二)结合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目前资金缺口、银行 授信状况、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1、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是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的货款支付、资金周转等。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现金保有量	a=b/f	24,038.70
2024年付现成本总额	b=c+d-e	195,675.00
2024 年营业成本	c	191,617.08
2024 年期间费用总额	d	17,728.14
2024 年非付现成本总额	e	13,670.22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	f=365/g	8.14
货币资金周转期 (天)	g=h+i-j	44.84
存货周转期(天)	h	63.74
经营性应收项目周转期(天)	i	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周转期(天)	j	24.56

- 注 1: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
- 注 2: 非付现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注 3: 存货周转期=365*平均存货账面净额/营业成本;
- 注 4: 经营性应收项目周转期=365*(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平均预付款项账面净额)/营业收入;

注 5: 经营性应付项目周转期=365*(平均应付账款账面净额+平均合同负债账面净额+平均预收款项账面净额)/营业成本。

经测算,发行人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为24,038.70万元。

2、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

(1) 短期内预计的大额资本性支出

发行人拟投入建设两项技改项目,为"硫磺回收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保芳烃油项目原料适应性改造工程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两 个项目均处于筹备阶段暂未动工,计划投入合计约 1.2 亿元。

(2) 开展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的资金需求

发行人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2025 年 7 月,基于对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液冷购买服务器、数据中心机房及配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及服务等,用于开展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采购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3.9 亿元。

3、目前资金缺口

根据维持日常经营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情况、预留偿还短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以及资本性支出等因素,对目前公司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维持日常经营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A	24,038.70
减: 2025年3月末货币资金	В	36,280.96
未来1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С	-1,307.20
期后收回土地款(注1)	D	20,780.08
加:目前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的资金需求(注2)	E	39,000.00
预留偿还短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注3)	F	71,594.06
预留短期内预计的大额资本性支出(注4)	G	12,000.00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资金缺口	= A-B-C-D + E + F + G	90,878.92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竞得宁波市北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支付出让金 20,780.08 万元; 2025 年 3 月,公司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退还土地并于 2025 年 4 月收回已支付的土地价款。

注 2: 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期间,"博汇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可转债停止转股日及赎回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因此本次测算暂不考虑"预留偿还可转债未转股的债券余额"。

2025 年 7 月,基于对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液冷购买服务器、数据中心机房及配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及服务等,用于开展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采购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3.9 亿元。

注 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3,632.1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7,961.95 万元。

注 4: 根据公司现阶段项目投入计划,可能产生的大额资本性支出金额。

经测算,发行人目前资金缺口为90.878.92万元。

4、银行授信状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约 17. 68 亿元,已使 用授信的借款本金金额约 8.74 亿元。

5、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36,280.9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11	0.0003%
银行存款	30,341.35	83.63%
其他货币资金	5,939.50	16.37%
合计	36,280.96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370.87	17.56%

发行人货币资金将用于在现行运营规模下的日常经营,以及根据业务发展 规划,用于开拓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领域业务等。

6、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	答产品	倩结构占	5同行业司	[[] 公司	的对比情	湿加下.
1K H 291 H 2912 K	ノスリハ	・ハノン	コ火シロイツー	7 I I I I I I I I	VU ZJ ¬J	H J // J	17UJH 1 •

项目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阳谷华泰	23.62%	21.58%	27.38%	21.52%
正丹股份	5.79%	8.98%	30.56%	30.48%
金泰丰	-	8.72%	13.14%	14.82%
龙宇股份	13.12%	15.71%	27.87%	18.60%
平均	14.18%	13.75%	24.73%	21.36%
发行人	79.41%	77.80%	65.48%	55.87%

注: 金泰丰 (9689.HK) 未披露其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

因报告期内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一季度分别亏损 2.03 亿元、3.1 亿元、0.49 亿元,并对存货、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计提了减值,导致净资产大幅减少,同时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7%、65.48%、77.80%和 79.41%,呈上升趋势,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平均水平。

7、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如前述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7%、65.48%、77.80%和 79.41%,呈显著上升趋势,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平均水平。截至 2025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4.3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亿元、长期借款 1.59亿元,发行人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

在暂不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的情况下,根据维持日常经营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公司货币资金情况、预留偿还短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以及资本性支出等因素,发行人资金缺口约 9.09 亿元。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4.17 亿元,金额小于测算的资金缺口,募集资金投入将为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水平,提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稳定发展。

此外,本次发行由原鑫曦望合伙全额认购,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引进国有控股股东,可发

挥国资平台在产业培育、产业升级方面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完成产业转型,助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同时,实现国有资产的做大做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融资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合理。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6)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前述(1)-(4)、(6)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后续公司治理结构变动安排所导致的管理风险

根据原鑫曦望合伙与文魁集团、金碧华、夏亚萍签署的《控制权收购框架协议》,在协议转让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文魁集团及夏亚萍放弃表决权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原鑫曦望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本次发行完成后,原鑫曦望合伙将逐步改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公司治理结构变动安排所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三)本次发行认购风险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并已就本次认购资金作出了规划安排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的承诺,但受外部经济环境变化、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发行对象可能存在无法及时筹措足够资金进而导致不能足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所需的募集资金甚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公司流动性风险、相关资产质量和回款进度、管理整合风险

1、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5.87%、65.48%、77.80% 和 79.41%,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 倍、1.20 倍、1.06 倍、1.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0.82 倍、0.73 倍、0.74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如果未来外部宏观政策以及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波动而无法及时偿付相关债务,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重大偿债风险,对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对长期资产计提了减值。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导致长期资产可回收金额下降,公司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39,256.05 万元、34,473.80 万元、32,452.70 万元和 47,900.07 万元,规模较大。受宏观政策等外部客观因素政策影响,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对存货分别计提跌价准备3,534.16 万元、2,955.97 万元、1,482.23 万元。如果未来行业政策、下游需求等宏观环境因素出现明显不利变化,则存货存在进一步跌价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后续公司治理结构变动安排所导致的管理风险

根据原鑫曦望合伙与文魁集团、金碧华、夏亚萍签署的《控制权收购框架协议》,在协议转让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文魁集团及夏亚萍放弃表决权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原鑫曦望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本次发行完成后,原鑫曦望合伙将逐步改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公司治理结构变动安排所导致的管理风险。

(六) 开展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的风险

"1、公司开展新业务的风险

本次事项是公司的子公司无锡极致液冷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 与公司

主营业务存在跨界风险、面临全新的挑战、未来经营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国际政策、行业及国内外环境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国际政策、行业及国内外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重了市场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运营资质的风险

从事本业务的公司或公司的业务合作方需取得 IDC 运营资质,如该行政审批流程延迟或合作方等相关单位未取得 IDC 运营资质,则可能导致一定风险。此外,如行业监管政策后续收紧则可能对公司的运营资质申请造成不利影响。

4、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可能面临因人才储备不足、运营经验缺乏导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新业务发展的需要,积极引入具有丰富经验和快速学习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

5、资金压力的风险

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及智算业务的实施,公司业务的开展可能需要占用更多的营运资金.将导致公司未来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十一、保荐人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査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方案、原鑫曦望合伙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原鑫曦望合伙与文魁集团及夏亚萍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等协议,以及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公司章程》,分析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原鑫曦望合伙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等。
- 2、查阅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预案等相关公告, 通过 Wind 查询并分析预案披露后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情况等;查阅发 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

- 承诺,分析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并根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析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相关发 行条件等。
- 3、查阅原鑫曦望合伙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方案、原鑫曦望合伙出资 凭证、银行并购贷款相关贷款合同、原鑫曦望合伙上层出资人出具的承诺说明 文件及《征信报告》资料等,分析核查认购对象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资金 来源、履约能力、认购目的及相关的锁定期安排。
- 4、查阅《收购报告书》《控制权收购框架协议》、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基本情况介绍、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无锡市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等,分析收购人未来对上市公司业务定位、发展规划、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针对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相关资产质量和回款进度、管理整合风险等因素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
- 5、查阅发行人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鑫蜂维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并通过网络查询相关信息、无锡液冷与鑫蜂维签订的《服务器购销合同》等相关协议并查询其他上市公司采购服务器资产的公开信息,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分析鑫蜂维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本次认购对象之间的关系等。
- 6、查阅发行人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领域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公告、 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无锡液冷的员工名单以及招聘计划等,分析发行人智能算 力服务及相关业务的具体开展计划等。
- 7、查阅收购人《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基本情况介绍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分析原鑫曦望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与发行人经营内容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已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等。
 - 8、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宁 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等,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 途以及发行完成后是否新增显失公平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 立性的情况等。

9、结合发行人近年来的生产经营状况,并通过发行人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资金缺口,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银行授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并与发行人比较,分析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二)核査意见

- 1、本次发行后,原鑫曦望合伙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设置、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不存在对控制权稳定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原鑫曦望合伙已采取了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 2、自预案披露以来的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定价,认购对象原 鑫曦望合伙已出具认购承诺,本次发行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较低。发行对象为 原鑫曦望合伙,系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57 条的相关规定。
- 3、原鑫曦望合伙本次认购金额下限为 416,826,805.92 元。原鑫曦望合伙的合伙人已出资到位,出资来源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具备履约能力,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出资人参与本次认购的目的具备商业合理性,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惠山科创及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通过原鑫曦望合伙取得上

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控制权收购具有真实背景,原因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针对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相关资产质量和回款进度、管理整合风险等因素,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

- 5、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无锡液冷开展算力业务,筛选确定鑫蜂维为服务器交易的供应商,定价公允,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鑫蜂维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本次认购对象等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不用于向鑫蜂维购买服务器等资产。购买服务器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与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明确区分。
- 6、发行人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处于前期运营阶段,已在无锡市惠山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具备前期运营阶段的人员,并将随着业务持续推进不断完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开展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的风险提示。
- 7、原鑫曦望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未来发展战略与发行人经营内容不存在交叉,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8、本次发行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
- 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借款余额较大,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小于经测算的资金缺口。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将为发行人未来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水平,提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发行人可借助认购对象国资平台在产业培育、产业升级方面的作用,助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融资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合理。

问题 3: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与承诺效益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 8 月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38953.0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其中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已于 2022 年 6 月底正式投入生产。2024 年 9 月,公司将"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9 月。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708.69 万元,使用进度比例为 24.92%。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计划用于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30004.94 万元 (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023年8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司2022年存在通过向第三方销售自产的重芳烃原料,经其加工调和符合要求后,由公司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购回后进行生产的情况。2022年年报审计时公司对该类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2022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4.98亿元。因预计难以收回对富晨有限公司的应退预付款,公司将其作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655.29万元,发行人与富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目前案件仍在进展中。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不及时、未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等事项多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或项目延期等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首发募投项目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募存在较多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3) 报告期内会

计差错更正事项产生的过程和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业务后期的会计处理情况。(4)与富晨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合同预付条款,合同纠纷目前处理进展,相关预付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5)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事项等的整改措施及效果;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目前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处罚情形或潜在风险,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等的相关要求。(6)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回复:

- 一、结合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或项目延期等情况, 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规 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 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首发募投项目效益 与承诺效益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结合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或项目延期等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完成了 202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2 年 8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改变或项目延期等情况,首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2022年8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包括 10 万吨/年芳烃油产品深加工生产食品级/化妆品级白油装置、8 万吨/年轻质白油补充精制装置及 12,000 标立方/小时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其中: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已于 2022 年 6 月底正式投入生产。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存在延期、变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发行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9 月,并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8)。

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变化,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如继续按原计划推进,实现的效益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回售申报程序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结束,回售 10 张,回售金额 1,008.20 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博汇转债"回售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4)。

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资金 30,004.9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至一般户,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1)。

综上,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改变或项目延期等情况;可转债募 投项目延期、变更的原因合理,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不存 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二) 首发募投项目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1、根据 2020 年 6 月首发《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73,05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原计划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将形成 40 万吨普通环保芳烃油、20 万吨高芳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石蜡的生产能力,实际仅建设并形成 40 万吨普通环保芳烃油生产能力,剩余部分未建设。

2、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已建成部分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1.97%、64.36%、65.03%、74.26%,该装置自 2021 年 6 月正式投产,2022 年、2023 年受到原材料供应偏紧及市场开拓因素影响,2024 年受到宏观政策以及短期停产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实际效益暂未达到预期,但整体生产负荷处于爬坡状态;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出现亏损,主要受到宏观政策环境变化导致成本上升以及短期停产等因素影响。

综上,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已按照《招股说明书》计划使用完毕,剩余自有资金投入部分未建设,已建成部分自投产以来受到原材料供应偏紧、市场开拓、宏观政策环境变化以及短期停产等因素影响,实际效益暂未达到预期,原因真实、合理。

- 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募存在较多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 (一)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募存在较多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进行本 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发行人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发行人进行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规模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需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降低 负债水平,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5 亿元、27.78 亿元、22.79 亿元、5.3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 亿元、-2.03 亿元、-3.1 亿元、-0.49 亿元,因 2023 年 6 月宏观政策变化因素影响,2023 年度以来业绩下滑并持续亏损,并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822.69 万元、9,502.67 万元、1,482.23 万元。2023 年度以来持续亏损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 致发行人净资产大幅减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归母净资产为 3.54 亿元,同时资

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7%、65.48%、77.80%和 79.41%。如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下滑,可能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3.63 亿元,但短期借款 4.3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 亿元、长期借款 1.59 亿元,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 倍、1.20 倍、1.06 倍、1.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0.82 倍、0.73 倍、0.74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存在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一方面提高公司净资产水平,降低触发净资产指标而导致退市的风险,另一方面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水平,提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资金缺口较大,需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上市公司经营提供 资金支持

2024 年 8 月复产后,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及业务模式探索,目前处于转型的过渡时期。根据维持日常经营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情况、预留偿还短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以及资本性支出等因素测算,目前发行人资金缺口约 9.09 亿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维持日常经营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A	24,038.70
减: 2025年3月末货币资金	В	36,280.96
未来1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C	-1,307.20
期后收回土地款	D	20,780.08
加:目前智能算力服务及相关业务的资金需求	Е	39,000.00
预留偿还短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F	71,594.06
预留短期内预计的大额资本性支出	G	12,000.00
资金缺口	=A-B-C-D+E+F+G	90,878.92

根据上述测算,目前发行人资金缺口约 9.09 亿元,而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3.63 亿元,用于在现行运营规模下的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资金缺口较大。

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17 亿元,募集资金小于公司资金 缺口,规模合理,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支持公司稳定度过转 型的过渡时期。

3、引进国有控股股东,发挥国资平台在产业培育、产业升级方面的作用

因 2023 年 6 月宏观政策变化因素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资金方面面临较多压力。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拟通过"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揽子方案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其中协议转让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的原鑫曦望合伙已成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本次发行将由原鑫曦望合伙全额认购,发行完成后,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国资收购人拟通过认购本次发行注入募集资金,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保持公司平稳运行,同时将发挥国资平台在产业培育、产业升级方面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完成产业转型,助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同时,实现国有资产的做大做优,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进行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规模合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号》相关规定

1、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68 号文同意注册,2022 年 8 月,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9,700 万元、净额 38,953.03 万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 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	工程费	35,554.04	是	34,125.38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 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u> </u>	固定资产其他费	4,975.00	是	4,889.60
(三)	基本预备费	1,777.70	否	685.02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1,573.00	是	-
(五)	铺底流动资金	4,402.00	否	-
	合计	48,281.74		39,700.00

根据上表,可转债募投项目募资资金中,拟投入的基本预备费 685.02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占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73%,不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2、可转债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情况

可转债募投项目为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其中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已于 2022 年 6 月底正式投入生产。

因发行人受到报告期内宏观政策变化影响、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压力较大、如继续推进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效益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等因素,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未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30,004.9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如继续推进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实现的效益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2023 年 6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规定"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重芳烃产品需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目前石脑油消费税的单位税额为 2,105.20 元/吨)。

因此,受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如继续按原 计划推进,实现的效益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继续投入将不利于公司及中小 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压力较大,如继续推进环保芳烃油产品 升级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

因报告期内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压力较大,具体体现如下:

生产经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5 亿元、27.78 亿元、22.79 亿元、5.3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 亿元、-2.03 亿元、-3.1 亿元、-0.49 亿元,因 2023 年 6 月宏观政策变化因素影响,2023 年度以来业绩下滑并持续亏损,并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822.69 万元、9,502.67 万元、1,482.23 万元。2023 年度以来持续亏损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大幅减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归母净资产为 3.54 亿元,同时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7%、65.48%、77.80%和 79.41%。如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下滑,可能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资金压力方面: 在暂不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追加营运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约 2.4 亿元,如考虑预留偿还短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以及资本性支出等因素测算,资金缺口约 9.09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3.63 亿元,但短期借款 4.3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 亿元、长期借款 1.59 亿元,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 倍、1.20 倍、1.06 倍、1.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0.82 倍、0.73 倍、0.74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低,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日益加剧。此外,考虑到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面临较大的续贷不确定性风险。

因此,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压力较大的背景下,如继续推进环保 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将进一步加大资金压力,加剧公司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

(3)国资股东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方案披露后,"博汇转债"走势情况 好转,且国资股东将通过认购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注入募集资金,进一步支持 上市公司发展 2025年2月10日,发行人披露了惠山国资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方案以及本次发行预案,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拟通过"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揽子方案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在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方案披露之前,发行人可转债未转股余额约 3.97 亿元,未转股比例为 99.93%,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将触发债券持有人回售程序。 2023 年宏观政策变化后,"博汇转债"收盘价较长期间低于票面金额,如触发回售程序,债券持有人要求回售的可能性较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3.63 亿元,以当时的资金情况,没有足够现金支付可转债回售的本金及利息。此外,在控制权收购方案披露之前,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银行续贷不确定风险。

根据控制权收购一揽子方案,股份协议转让于 2025 年 4 月完成,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的原鑫曦望合伙成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随着控制权收购一揽子方案披露及国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降低了银行续贷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博汇转债"走势情况逐渐好转,具备了变更募投项目用途的基础。因此,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了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也为公司经营提供了资金保障,缓解了公司转型关键时期的经营压力及资金压力。截至 2025 年8 月 18 日,"博汇转债"未转股余额为 128.66 万元,未转股比例为 0.3241%,可转债转股增加了发行人净资产,降低了负债水平,提升了抗风险能力。

此外,原鑫曦望合伙拟通过认购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注入募集资金约 4.1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同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成为上市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将发挥国资平台在产业培育、产业升级方面的作用,促进上市 公司完成产业转型,助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同时,实现国有资产的做大做优, 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占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 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因发 行人受到报告期内宏观政策变化影响、生产经营困难及资金压力较大、环保芳 烃油产品升级项目如继续推进效益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等因素,经发行人董 事会、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未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变更 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并为公司经营 提供资金保障,缓解公司转型关键时期的经营压力及资金压力。

- 三、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产生的过程和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业务后期的会计处理情况。
- (一)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产生的过程和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产生的过程和原因

2022 年度,发行人 4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对原料品质的要求标准较高,需求量大,彼时受到技术及装置方面的局限,发行人通过向客户销售自产的重芳烃原料,由其加工调和符合原料要求后,由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化工品公司")购回后进行生产。

在年度报告审计前,发行人会计人员认为货物控制权真正转移实现销售,会计处理上按销售进行了核算;博汇化工品公司作为原料采购时,货物流、资金流在交货时点全部流转一致,货物控制权也真正转移实现采购,会计处理上按原料采购进行了核算;发行人在出具的 2022 年季度报告及半年报中未对上述业务进行抵销处理。

2022 年年报审计时,会计师提出从合并报表层面看,虽然此项业务由两家不同的主体分别完成,但合并报表层面要做抵销处理,出于谨慎性原则,2022年年度报告中,发行人将该类业务收入成本按抵销处理并在年报的第四季度中进行了调整。

2、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

- 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上年同期数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发行人组织财务部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和培训,要求财务人员务必充分掌握准则精神,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财务部与业务部的信息沟通,对相应的业务关键节点进行把控,及时提供相应的财务指导意见,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3)发行人组织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加强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对财务报告的审核力度,忠实勤勉、谨慎履职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综上,发行人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相关整改措施 有效。

(二) 相关业务后期的会计处理情况

2023 年起,发行人已通过加大进口原料采购数量、改进工艺等方式提升了原料品质稳定性,解决了原料的供应问题,因此未再发生上述相关情况。

四、与富晨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合同预付条款,合同纠纷目前处理进展,相关预付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一) 富晨业务的具体内容、合同预付条款

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与富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数量为80,000吨+/-5%的燃料油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为: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卖方提供货物

总价值的 15% (作为合同保证金和锁价保证金)的履约保函,发行人需要在完成报关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付款。

(二) 合同纠纷目前处理进展

202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发行人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关于公司(申请人)与富晨有限公司(被 申请人)仲裁案(案件编号: HKIAC/A23180)的《最终裁决书》。主要裁决 结果如下:

(发行人:申请人:富晨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 1、宣告被申请人违反合同第4、6和9条;
- 2、宣告申请人有权并已通过其2023年1月19日的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3、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以下款项:
 - (1) 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定额赔偿金 3,365,761.27 美元;
 - (2) 第一批货物预付的款项 1,012,671.50 美元;
 - (3) 因保函产生的索赔金额 4,275,626.02 美元;
- (4)对上述(1)和(2)段所述款项,自 2023年1月25日起至裁决作出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单利,自裁决作出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判决利率计算单利:
- (5)对上述(3)段所述款项,自 2023年5月29日起至裁决作出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单利,自裁决作出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判决利率计算单利;
 - (6) 申请人的法律费用和开支人民币 2,131,774 元及 956,615.60 港元;
- (7)申请人就仲裁庭费用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费用所产生的费用,共计391,994港元。
- 4、所有其他请求、索赔和反请求均被驳回(也即,对于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及管辖权异议,仲裁庭均予以驳回)。

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富晨有限公司尚未依照裁决结果履行。

(三) 相关预付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2023 年 8 月,发行人就与富晨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书。由于该合同纠纷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根据仲裁庭出具的一号程序令,案件庭审时间预定在 2025 年 3 月进行。

2023 年 12 月,考虑到该庭审周期跨度较长、富晨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发行人对后续裁决结果及胜诉执行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无法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预付款及履约保函金共计 5,160,872.82 美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事项等的整改措施及效果;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目前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处罚情形或潜在风险,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等的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事项等的整改措施及效果,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

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本次证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2、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监管主体	监管机关	监管文号	监管内容	整改情况
1	博汇股份	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创业板监管函 (2023)第 121 号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存在通过向第三方销售自产的重芳烃原料,经其加工调和符合要求后,由公司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购回后进行生产的情况。2022 年年报审计时公司对该类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其中,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1.93 亿元,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2.94 亿元,2022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4.98 亿元,营业收入调减金额占更正前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5 %、20.35%、18.88%。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1、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上年同期数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和培训,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	博汇股份	宁波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2023〕24 号	一、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2022 年博 汇股份将原料出售给第三方,在客户对原 料进行加工后由子公司博汇化工品销售有 限公司购回进行生产,上述销售与采购公 司均独立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未做抵 销处理,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时才对上述 业务的核算方式进行调整。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1、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认真持续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内部控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监管主体	监管机关	监管文号	监管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对 2022 年第	制,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
				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
				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	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2、公司已于 2023
				第一季度报告(上年同期数)进行会计差	年 12 月 20 日向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宁波证
				错更正。其中,分别调减 2022 年第一季度	监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	
				入和营业成本 1.93 亿元、2.94 亿元、4.98	
				亿元。公司上述相关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	
				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二、重大诉讼	
				信息披露不及时。2022年3月至2023年2	
				月,博汇股份因合同纠纷等事项涉及多起	
				诉讼,累计涉诉金额 0.94 亿元,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2%, 但公司未	
				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	
				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	
				(一)项的规定。金碧华作为博汇股份董	
				事长,王律作为博汇股份总经理,尤丹红	
				作为博汇股份董事会秘书,项美娇作为博	
				汇股份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勤	
				勉义务,对博汇股份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	
				有主要责任。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后 30	
				日内报送整改报告,进一步提升规范意	
				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博汇股份	深交所创业板公	创业板监管函	2023 年 12 月 1 日, 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中	1、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关于累
<u> </u>	[] [] [] []	司管理部	〔2023〕第 137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你公	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序号	被监管主体	监管机关	监管文号	监管内容	整改情况
			号	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经查,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你公司因合同纠纷等事项涉及多起诉讼,累计涉诉金额0.94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2%,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公司相关部门对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并积极完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和传递机制,加强重大信息内部管理,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理解,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	博汇股份	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创业板监管函 (2024)第 160 号	2024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 润")为 -20,294.96 万元,同比下降 233.72%。你公司未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一个月内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 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及时组织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合规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对业绩预告等规则的理解。公司将吸取教训、总结经验,在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前提前摸排整年经营情况,谨慎把握重大事项的风险控制,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提高财务数据准确性,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已针对相关监管措施进行了整改。

(二)截至目前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处罚情形或潜在风险,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等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或潜在风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等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 认可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 (2)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81号),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列情形。
 - (6)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2、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18号适用意见》第二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等的相关要求。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等不规范的 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为发行人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发行人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发行人经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各职能部门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规定》,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发行人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对

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会计核算统一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建立财务稽查体系、 资产管理等方面不断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发行人财务岗位设置完整,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负责财务部工作,财务部下设财务经理、总账会计、成本会计、收入会计、费用会计及出纳等岗位,并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财务部工作人员均在发行人工作、领薪,均经过严格筛选聘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财务工作。

发行人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公司各类账簿和报表都由财务系统生成,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并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

发行人制定并持续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重大议事规则及组织制度,明确界定了董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投融资、人事管理、监督控制等方面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2、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符合发行人发展现状及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与会计核算工作相关的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财务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营销管理规定》《生产计划管理制度》《原料油物流管理规定》等多项制度。上述制度对发行人财务工作提供指导及要求规范,在财务工作的基本要求、分工与职责、资金管理、研发支出与核算、资产管理与核算、采购管理与核算、销售管理与核算、薪酬管理与核算等影响财务工作的各个方面明确了具体规范措施。

发行人制度持续完善健全,并在治理层及管理层重视下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发行人财务工作的规范运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时,均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立信会计师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82 号《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公司治理、会计基础 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6)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前述(4)-(6)相关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四) 胜诉但无法执行的风险

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关于公司(申请人)与富

晨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仲裁案(案件编号: HKIAC/A23180)的《最终裁决书》。主要裁决结果如下:

1、宣告被申请人违反合同第 4、6 和 9 条; 2、宣告申请人有权并已通过 其 2023 年 1 月 19 日的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 付以下款项: (1) 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定额赔偿金 3,365,761.27 美元; (2) 第一批货物预付的款项 1,012,671.50 美元; (3) 因保函产生的索赔金额 4,275,626.02 美元; (4) 对上述 (1) 和 (2) 段所述款项, 自 2023 年 1 月 25 日起至裁决作出之日止按年利率 4%计算单利,自裁决作出之日起至付款之 日止按判决利率计算单利; (5) 对上述 (3) 段所述款项,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至裁决作出之日止按年利率 4%计算单利,自裁决作出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 按判决利率计算单利; (6) 申请人的法律费用和开支人民币 2,131,774 元及 956,615.60 港元; (7) 申请人就仲裁庭费用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费用所产生 的费用,共计 391,994 港元; 4、所有其他请求、索赔和反请求均被驳回(也 即,对于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及管辖权异议,仲裁庭均予以驳回)。本 次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富晨有限公司尚未依照裁决结果履行,后续执行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基于上述合同纠纷最终裁决的执行情况,根据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果无法执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五) 公司规范运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宁波证监局出具监管函或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若未来公司未严格遵守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未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可能对公司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六) 业务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随着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尤其是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后,对公司治理结构、

内部控制、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治理层不能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制定适宜的公司战略, 并适时优化管理体系, 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八、保荐人核査程序、核査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首发《招股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立信会计师 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延期、变 更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 件等,分析发行人首发及可转债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延期、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等。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公告,分析核查会计差错更正 事项产生的过程和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 4、查阅发行人与富晨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及相关单据凭证、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文件等,核查案件的进展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文件、定期报告等资料,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情况。

(二)核査意见

- 1、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改变或项目延期等情况;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变更的原因合理,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已按照《招股说明书》计划使用完毕,实际效益暂未达到预期的原因真实、合理。
- 2、发行人进行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规模合理。可转债募投项目拟使用募资资金投入金额中,拟投入的基本预备费的 685.02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占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73%,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 3、发行人已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整改并长期持续规范,2023 年起未再发生上述相关情况。
- 4、发行人相关合同纠纷已取得《最终裁决书》,富晨有限公司尚未依照裁 决结果履行,相关预付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均已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有效整改,不会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目前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或潜在风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等的相关要求。
- 6、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 等不规范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九、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多领域的特种油系列产品,公司所属行业为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14039.72 万元、11797.93 万元、1307.78 万元和 1.3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 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发行人已建、 在建、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4)发行人已建、在建、 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 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 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大气 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是否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或绩效引领要 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 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 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 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如是,是否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 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发行 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 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 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 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9)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否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11)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12)公司是否持有住宅、商业用地、商业房产等,如是,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13)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多领域的特种油、燃料油等系列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11-20发布)》,公司所属行业为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发行人专注于燃料油深加工细分领域,致力于技术研发及创新,聚焦提质增效。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列示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 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	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	(四)合理设置国家和地方能耗双控指标。完善能耗双控指标管理,国家继续将能耗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指标,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解下达能耗双控五年目标。(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 能审查办法(2023)》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下放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审查权限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5]201号)	一、全面下放省级能评审查权限。《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办法》规定的省级能评审查权限全部委托项目所在 地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行使,由其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和《浙江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 能评估和审查实施细则》(浙经信资源[2012]169 号)的相关要 求,组织能评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负责项目竣工后的节能验 收。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以下简称"节能审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固定资产投

规定来源	相关要求
的意见》的通知(浙发	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浙江省人
改能源〔2021〕42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的指
号)	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61号)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
	见。
	二、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一) 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
	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
	通过节能审查;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节能审查。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
	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
	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
	负责实施。
	除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
	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主管部
	门委托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其中,对年综
	合能源消费量 5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地方在出
	具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前,须报经省节能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不满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由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按照权限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审查,具体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
	确定。
	对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报送可行性
	研究报告时将项目能源消费情况告知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项目能源消费情况告知项目所
	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对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委托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受委托
	节能审查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
	许可。受委托节能审查机关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后 10 日内,应
	向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报备。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前述有关规定,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节能审查。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节能审查机关需对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进行审查,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节能管理要求是项目建设、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按照所适用的规 定取得对应层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已提交节能 审批,符合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意见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u> </u>	以日石 柳	十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
1	40 万吨/年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	电力消耗 267.99 万 kWh, 综合能耗量为 4,720.63tce。	下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年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镇经信[2016]7号)
2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年消耗电力 9,875.16 万千瓦时、天然气 3,614.69 万标方、蒸汽 121.53 万吉焦、燃料油80 万吨、工业水 33.22 万吨、自来水 1 万吨,扣除产品作为能源输出的能耗,新增等当量、等价值综合能耗分别为105,066 吨标准煤、124,134 吨标准煤。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甬经信审批[2016]192号)
3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 烃综合利用项目	调整后项目等价综合能耗为 100,755 吨标煤(当量值为 87,153 吨标煤)。	宁波市能源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环保 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 项目调整部分节能审查的批复》 (甬能源审批[2021]82号)
4	白油精制项目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投资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5	硫磺回收系统技术升级改 造项目	项目达产后,年新增等价值综合能耗 9,530.70 吨标准煤 (等当量 8,912.66 吨标准煤),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1.1033 吨标准煤/万元。	尚未实施建设,宁波市能源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磺回收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节 能审查的批复》(甬能源审批 [2025]2号)
6	环保芳烃油项目原料适应 性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 16,335.05tce (等价值,计入原料量)、15,064.88tce (当量值、含耗能工质),产值能耗 0.1009tce/万元(现价,计入原料量)、0.1118tce/万元(2020 价,计入原料量),工业增加值能耗0.5758tce/万元(现价,计入原料量)、0.6381tce/万元。	尚未实施建设,已提交《节能报 告》,待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白油精制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规定无需取得节能审 查意见。

环保芳烃油项目原料适应性改造工程项目尚未开始实施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向主管部门提交《节能报告》,尚处于审批中。根据宁波市能源检测有限公司评估的《节能报告》,该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风险较低。

除白油精制项目、环保芳烃油项目原料适应性改造工程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均已根据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取得了对应层级的节能审查意见文件。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除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项目或正在进行节能审批的项目外,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能源消费数量和强度满足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承诺,将在环保芳烃油项目原料适应性改造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按照规定及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

发行人工厂坐落于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园区内,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统一提供,生产经营不直接消耗煤炭,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登记	节能审査意见	环评批复	验收文件
1	40 万吨/年混合 芳烃扩建技改项 目	编号:镇经信 技备[2012]107 号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年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镇经信[2016]7号)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许[2016]28号)	《验收意见(镇 环 验 [2017]54 号)》
2	60 万吨/年环保 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 生产项目	备案号: 74499061- 72015021镇石 发改备 [2015]021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甬经信审批[2016]192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环保 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16]139号)	《宁波博汇化工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60 万吨/年环 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 生产项目(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意见》
3	环保芳烃油产品 升级及轻烃综合 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257- 04-01-165351	宁波市能源局《关于宁 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60 万吨/年环保 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 年石蜡生产项目调整部 分节能审查的批复》 (甬能源审批[2021]82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关于宁波博汇化 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芳烃油产品 升级及轻烃综合利 用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审查意见》 (甬环建[2022]4 号)	《宁波博汇化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芳烃油产 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 阶段)竣工环报 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4	白油精制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0257- 04-02-617894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镇海分局《关于宁 波博汇化工科技股	《宁波博汇化工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白油精制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登记		节能审査意见	环评批复	验收文件
			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份有限公司白油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2]126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5	硫磺回收系统技 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30257- 04-02-717845	宁波市能源局《关于宁 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硫磺回收系统技 术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 查的批复》(甬能源审 批[2025]2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关于宁波博汇化 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硫磺回收系统技 术升级改造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审查意 见》(甬环建 [2025]15号)	项目暂未实施, 暂未验收
6	环保芳烃油项目 原料适应性改造 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0257- 04-02-159736	尚未实施建设,已提交 《节能报告》,节能审 批中	已完成《环境影响 报告书》编制,正 在办理环评批复	项目暂未实施, 暂未验收

根据上表,硫磺回收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项目备 案程序,取得了对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及环评批复,因项目尚未开 始实施,故暂未进行验收。

环保芳烃油项目原料适应性改造工程项目尚未实施建设,该项目已经履行 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申请办理环评批复,尚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

除硫磺回收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保芳烃油项目原料适应性改造工程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取得了对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及环评批复,完成了项目验收。

(二)发行人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按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轻重程度,分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发行人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分别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理名录类别	已编制文件
1	40 万吨/年混合芳烃扩 建技改项目	22-0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煤炭加工	《环境影响报告书》
2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 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 生产项目	22-0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煤炭加工	《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 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22-0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煤炭加工	《环境影响报告书》
4	白油精制项目	23-0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硫磺回收系统技术升 级改造项目	22-0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煤炭加工	《环境影响报告书》
6	环保芳烃油项目原料 适应性改造工程项目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之规定,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 年本)>的通知》(以下简称"《省主管部门审批清单》")的规定,除由生态环境部审批事项及《省主管部门审批清单》中所列的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直接审批事项外,其余的由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环评审批承接能力,合理确定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办理具体审批工作的项目范围。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则上仅可将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具体工作授权给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不得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具体工作授权给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享有辖区内本清单第一项中建设项目省级环评审批权限。

因此,宁波市作为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对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作出环评审批,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规定。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市和县(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及其附件,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总投资 10 亿元以下含有机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以下简称"《分级审批通知》"),"各县(市、区)和授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国家、省、我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我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因发行人 40 万吨/年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未涉及有机合成反应,不属于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符合《分级审批通知》的相关规定。因发行人白油精制项目不属于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审批符合《分级审批通知》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是否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或绩效引领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节能报告》,发行人已建、在建、 拟建项目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 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 量替代"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未使用煤作为主要能源,不属于大气 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 《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 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一、高污染燃料类型本市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为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中的"Ⅲ类(严格)"。具体为: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二、禁燃区划定范围:镇海区:甬江一甬江隧道一隧道北路一威海路(含威海路规划路段)一灰鳖洋沿岸所围区域;宁波绕城高速内镇海辖区范围;……"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分别位于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泰兴路 199 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 2366 号,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未处于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 《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七、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之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中第二十类"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及第二十一类"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未取得, 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9133020078041158X6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4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9年 1 月 7 日)及编号为 9133020078041158X6002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4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9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完成环评批复后、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均已针对排污情况的变化及时换领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报批 的环评文件中,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行的污染物防治设施或技术以及符 合国家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发行人承诺,后续将在在建、拟建项目启动 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请换领 《排污许可证》,预计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发行人将在在建、拟建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如是,是否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如是,是否使用《环境保护 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11-20发布)》,公司所属行业为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发行人产品具体以燃料油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芳烃生产工艺、加氢异构脱蜡工艺、特种油调和技术、燃料油改质技术等核心技术,生产环保芳烃油(白油、润滑油基础油等)、重芳烃及衍生品、燃料油、沥青等产品,另有少量硫磺(液体)、硫酸铵、化工轻油等副产品。

经对比《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保芳烃油、重芳烃及衍生品、燃料油、化工轻油产品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情况如下:

环境保护综 合名录序号	特性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52	GHW	沥青 (焦油蒸馏 采用常压、减压 或常减压连续蒸 馏工艺除外)	25021302	炼焦	2520
62	GHW	硫酸铵	2601100320	无机盐制造	2613
719	GHW/GHF	不溶性硫磺 (连 续法、间歇溶剂 法除外)	2603010299	其他基础化 学原料制造	2619

注: GHW 代表高污染产品,GHF 代表高环境风险产品。行业代码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1、关于沥青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沥青属于炼焦行业的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炼焦指主要从硬煤和褐煤中生产焦炭、干馏炭及煤焦油或沥青等副产品的炼焦炉的操作活动,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工艺不同。

因此,发行人生产的沥青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关于硫酸铵、不溶性硫磺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硫酸铵、不溶性硫磺分别属于无机盐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的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二者均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其中无机盐制造指烧碱、纯碱等生产活动。

硫酸铵、硫磺(液体)是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副产物,是对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水、废气进行处理回收、综合利用而产出的产品,基于废物治理行业的处理工艺所产生,产生工艺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无机盐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中的硫酸铵、不溶性硫磺生产工艺不同。

因此,发行人生产的硫酸铵、硫磺(液体)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

综上,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二)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

如前述所,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三)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如前述所,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九、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否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 称及排放量

1、发行人已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已建项目坐落于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园区内,包括泰兴路厂区、滨海路厂区,涉及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以及少量固体废物,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其排放量的情况如下:

			排放口分布 情况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2年至 2024年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	主要污染 物名称		排放总 量 (t)	核定的 排放总 量 (t/a)	排放总量 (t)	排放总量 (t)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 放总量 (t/a)
		SO2	工艺加热炉 排口、脱硫	0.477	7.076	1.108	2.055	0.771	7.076
		NOx	塔排口、转	4.883	25.752	9.477	12.366	7.443	25.752
废 气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颗粒物	化炉烟气排口	0.595	4.292	2.155	2.293	2.063	4.292
-		VOCs	油气回收出口、脱硫塔排口、转化炉烟气排口	0.123	37.204	0.543	0.973	0.968	37.204
废水	1000mg/L(工业污 水处理厂协议指 标)	COD		0.533	7.170	1.522	2.819	2.690	7.070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氨氮	废水总排口	0.023	0.935	0.113	0.161	0.214	0.955
	80mg/L(工业污水 处理厂协议指标)	总氮		0.085	4.710	0.390	0.548	0.400	4.780

注: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末重新申请审核,重新核定后的废水因子排放总量有所变化。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各厂区环保措施处理达标后对 外排放;各厂区均建有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废 水处理单位拉运处置或排入管网;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碱液、含油抹布、废试剂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各厂区分别建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

2、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 排放量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为硫磺回收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保芳烃油项目原料适应性改造工程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项目暂未动工建设。

(1) 硫磺回收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硫磺回收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拟对滨海路厂区现有装置进行升级改造, 改造后主要依托滨海路厂区现有的环保设施。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甬环建[2025]15 号"《审查意见》,硫磺回收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废气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废水达到园区污水纳管标准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修改单)、《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排入具有相关资质的废水处理公司;固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

(2) 环保芳烃油项目原料适应性改造工程项目

环保芳烃油项目原料适应性改造工程项目拟对滨海路厂区现有装置进行升 级改造,改造后主要依托滨海路厂区现有的环保设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环保芳烃油项目原料适应性改造工程项目已完成宁 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备案,环保批复相关文件正在办理中。发行 人将按照环保部门批复的相关要求,执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未超过排放标准,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 处理能力,能否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环境污染和相应的环保设施等情况。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11-20 发布)》,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发布的《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 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 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 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石油加工行业,重点发展高新化工产品和高附加值的 化工产品及清洁能源产品。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具体分析如下:

(一)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蒸汽等清洁能源,不存在使用煤炭能源等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耗用量 (万度)	1,024.21	3,765.65	4,205.86	4,152.84
电刀	折标准煤 (吨)	1,258.75	4,627.98	5,169.00	5,103.84
蒸汽	耗用量 (万吨)	2.82	8.42	7.31	7.72
然 代	折标准煤 (吨)	2,742.22	8,187.78	7,108.39	7,507.08
天然	耗用量(万 m ³)	816.12	1,991.43	2,970.95	1,798.26
气	折标准煤 (吨)	9,024.98	22,022.03	32,853.95	19,885.88
折标》	推煤总额 (吨)	13,025.96	34,837.79	45,131.35	32,496.80
主营工	业务收入(剔除贸易产品,	53,561.19	226,045.34	255,283.48	249,324.41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243	0.154	0.177	0.130
我国纪 万元》	再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	0.532 (注3)	0.532	0.553	0.556

注 2: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取自 wind。

注 3: 假设 2025年1-3月,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与上年持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分别为0.130、0.177、0.154、0.243,低于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二) 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蒸汽等清洁能源, 不存在使用煤炭能源等的情形,不会产生高碳排放,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0078041158X6001P及9133020078041158X6002P),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及地方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监测因子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联网在线监测,并委托运维单位运维,其他因子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日常自行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4 之 "九"。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十二、公司是否持有住宅、商业用地、商业房产等,如是,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土地 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至	他项权 利
博汇股份	浙 (2019) 宁波市 (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1312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 发区泰兴路 199 号	36,375 m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15	无
博汇股份	浙 (2021) 宁波市 (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0178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 发区滨海路 2366 号	26,987 m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9/22	无
博汇股份	浙 (2021) 宁波市 (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0181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 发区滨海路 2366 号	73,838 m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3/26	无

2、房屋所有权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期 限至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总层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博汇股份	2067/03/26	浙 (2021) 宁波市 (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0181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 2366号	1	667.89	工业用房
				4	2876.99	
				1	77.79	
				4	785.43	
				1	300.14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期 限至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总层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博汇股份	2066/9/22	浙 (2021) 宁波市 (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0178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 2366号	1	373.11	工业用房
				4	1,623.24	
				2	1,348.3	
博汇股份	2056/01/15	浙 (2019) 宁波市 (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1312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 199号	1	183.86	
				1	433.99	工业用房
				3	1,831.91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均为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未持有住宅、商业用地、商业房产等,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十三、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业务是否符合 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废品销售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材料销售	-	1,298.20	11,678.41	13,995.23
废品销售	1.31	9.58	119.52	44.48
合计	1.31	1,307.78	11,797.93	14,039.72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合法合规。

十四、保荐人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査程序

-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定期报告等, 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 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查阅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相关 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分析发行人已建、 在建、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3、实地走访发行人工厂区,了解是否存在用煤炭情况,并与管理层确认是 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的情形。
- 4、查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各生产项目备案登记等审批、核准、 备案程序相关的文件,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及安环部门的负责人,核查发行人 生产项目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情况。
- 5、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生产项目的《节能报告》, 访谈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的负责人,分析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 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 6、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生产项目所在地,分析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 7、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出具的相关承诺,访谈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的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生产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分析其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 8、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逐一对比《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

- 版)》,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9、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定期报告中 关于环境保护的执行及污染物的排放披露情况、发行人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 并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厂区以及相关环保设施情况。
-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况。
- 11、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等公告、财务报表、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等,并结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 12、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 文件,核查是否持有住宅、商业用地、商业房产等的情况。
-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明细、专项信用报告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分析发行人涉及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合法合规。

(二)核查意见

-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3、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
- 4、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5、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 6、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未处于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 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 7、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建、拟建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 8、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环境污染和相应的环保设施等情况。
-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1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 12、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均为工业用地、工业用房,未持有住宅、商业 用地、商业房产等,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 13、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合法合规。

其他问题 1: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 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 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 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对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 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其他问题 2:

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 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 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对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审核问询函》 回复出具之日,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舆情信息进行了查询。经查询,媒 体报道不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审核问询函》回复 出具之日的相关媒体报道,分析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有关的重大舆 情,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对比,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舆情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自发行人本次申请受理以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 发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发行 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宁波博汇化 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金碧华

宁波博工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宁波博汇化 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宁波博汇化 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签章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河

徐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物

徐春

